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1986.7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17)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的通知·····	(19)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通 知·····	(25)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暂行条例》的通知·····	(31)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34)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 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的通知·····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一九八六年江苏对口支援广西洽谈会 纪要》的通知·····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区物资局《主要物资管理办	

法》的通知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留成外汇调剂使用几个问题的通知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教育厅、区教育工会关于庆祝 一九八六年教师节的报告的通知	(56)

改革之窗

广东广西两省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技术 协作关系	(59)
柳州市积极推动城乡经济综合发展	(60)
桂林客车厂发展横向联合闯出了新路	(62)
南绢厂开展横向联合促使双方共同向前发展	(63)
灵川县开展外引内联活动取得初步成绩	(65)

致富之路

一个走向文明富裕的瑶寨	(65)
竹良村靠发展粮食和饲养业致富	(67)
刘勇成运用科学种植柑桔发了家	(68)
黎镛河承包造林八千多亩	(68)

经验交流

灵山县依据独厚条件大力发展水果生产	(69)
宾阳县的专业村、联户办和户办企业蓬勃发展	(71)
桂林市糖烟酒公司中心商店坚持文明经商 成绩优异	(72)
北流县三个乡镇查处滥占耕地的工作见成效	(74)

文

摘

姚依林同志谈“七五”计划中最费劲的问题····· (75)

田纪云同志谈厂长经理的身份····· (76)

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谈乡镇企业放权····· (76)

宋健同志谈科技人员兼职····· (76)

薛暮桥同志谈个体经济····· (77)

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的十点意见····· (77)

加强保护农村环境····· (78)

借鉴

吉林省一个乡建立的土地补偿制度····· (78)

美国的林业····· (79)

资料
与
统计

关于五个“一号文件”····· (79)

公文专用的一些语汇····· (81)

我区今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统计····· (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等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

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产品合格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全面规划，加强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机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第七条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必须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证书。

第十一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

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统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协调。在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在江河、湖泊的安全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利用规划。

第十七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使用。

第十八条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第十九条 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 一、用地单位已经撤销或者迁移的；
-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 三、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的；
-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

国家建设和乡（镇）村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或者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地单位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设所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

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征用耕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的，由国务院批准。

征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其他土地十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征用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由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分期征地，不得先征待用。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等管线建设需要使用的土地，可以分段申请批准，办理征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补偿费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除支付补偿费外，还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但是，每亩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三十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用地单位或者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有关乡（镇）村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私分。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他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用的土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建设单位应当恢复土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的，应当征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的，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经批准后划拨。使用国有荒山、荒地的，无偿划拨。使用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原使用单位需要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搬迁。

第三十五条 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可以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也可以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将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

第五章 乡（镇）村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乡（镇）村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乡（镇）村建设规划进行。

第三十八条 农村居民建住宅，应当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居民建住宅使用土地，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

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 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村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乡（镇）办企业建设使用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给被用地单位以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四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并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乡（镇）村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对非法占地单位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乡（镇）村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四十六条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

除或者没收在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过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上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五十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满不归还的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侵犯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犯，赔偿损失；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在变更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解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过程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的财物，或者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 1982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发布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国发〔198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工业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以下简称用户）的合法权益，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因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用户造成损失后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国家标准化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标准水平。国家标准可以分级分等。企业主管部门要规定生产企业达到国家标准最高等级的期限。国家物价部门按标准等级，实行按质论价。

第四条 产品的生产、储运、经销企业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特别是企业主管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监督有关企业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保证产品质量，承担质量责任；管理和监督不力的也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维护用户的利益。

第六条 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优质标志、认证标志等都必须与产品的实际质量水平相一致。

产品广告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必须符合产品的实际质量。

第七条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1) 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2) 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3) 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4) 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5) 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都不得用搭配手段推销产品。

第二章 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第八条 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严密、协调、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规定产品的质量责任。

企业必须保证质量检验机构能独立行使监督、检验的职权；严禁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达到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签证的检验合格证；

(二) 根据不同的特点，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成份、含量、重量、用法、生产批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厂址、产品技术标准编号等文字说明。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注明失效时间。优质产品必须有标志；

(三)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要有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机器、设备、装置、仪表以及耐用消费品，除符合本条(一)、(二)、(三)项要求外，还应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保证期限、安装方法、维修方法和保存条件、技术保养检修期以及其它有关产品设计参数的有效数据。

电器产品，应附有线路图和原理图：

(五)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规定和标准。剧毒、危险、易碎、怕压、需防潮、不准倒置的产品，在内外包装上必须有显著的指示标志和储运注意事项。产品包装上必须注明实际重量(净重和毛重)：

(六) 使用商标和分级分等的产品，在产品或包装上应有商标和分级分等标记；

(七) 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达不到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处理品”，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降价销售，在产品或包装上必须标出显著的“处理品”字样。

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必须及时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以“处理品”流入市场。

不得用“处理品”生产和组装用以销售的产品。

第十一条 在产品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要求时，根据不同情况，由产

品生产企业对用户和经销企业承担质量责任；

（一）产品的一般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更换后即能恢复使用要求的，应负责按期修复；

（二）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不能按期修复的，应负责更换合格品；

（三）产品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主要功能不符合第二条要求，用户要求退货的，应负责退还货款。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五）由维修服务或经销企业负责产品后技术服务时，生产企业必须按售后服务合同，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援。

第三章 产品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承储、承运、装卸企业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包装上标明的储运要求进行储存、输运和装卸。

第十三条 承储、承运企业在产品入库储存或出库、产品承运或交货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交接验收制度，明确质量责任。确属储存、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伤，承储、承运、装卸企业应分别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经销企业在进货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产品的质量责任。经销企业出售的产品、必须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销企业售出的产品在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的要求时，应由经销企业负责对用户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承担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组织或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储运和经销等各个环节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布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抽查样品，并在检测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除国家已有规定外，质量监督机构抽查产品，不准向企业收费，以保证监督机构的公正性。质量监督机构所需的技术措施费和检测费用，按实际需要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解决。

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

第十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其职责是：在授权范围内，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产

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保证系统；组织发放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对产品质量实行社会性监督。用户可以向产品生产、储运、经销企业提出质量查询；社团组织可以协助用户参与质量争议的调解、仲裁，支持用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用户按双方协议可以派出代表到生产企业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现场监督。

第六章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有经济合同的，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合同的，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提请有关的质量监督机构调解处理，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质量的技术检验数据有争议时，当事人或调解、仲裁机构可委托法定的质量检验单位进行仲裁检验，质量检验单位应对提供的仲裁检验数据负责。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质量责任的仲裁请求和起诉，应从当事人知悉或应当知悉权益受损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产品质量责任方愿意承担责任时，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主管机关应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仍无效者，企业主管机关应令其停产或转产，直接建议有关主管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在整顿期间，企业主管机关视不同情况，可扣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奖金、工资。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 15%至 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 (二)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 (三)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 (四)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 (五)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六)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 (七)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 (八)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罚没收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第二十五条 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有第二十四条中列举的行为时，由质量监督机构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对于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就地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令生产、经销企业在限期内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产品的质量责任，造成用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上述处罚，不免除产品质量责任方对用户承担的产品包修、包换、包退、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进出口商品、军用产品及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的质量责任可由有关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商业经营者以及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

第三十条 本条例授权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乱摊派造成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发〔1982〕133号），一九八三年国务院、中纪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通知》（国发〔1983〕1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根据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

示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中办发〔1983〕59号)。一些地区和部门遵照上述文件精神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不少地区和部门对中央、国务院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单位利用职权,强行摊派,甚至敲诈勒索;有的地区讲排场、摆阔气,追求形式主义,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有的领导干部,急功近利,不顾国家财力可能,乱上计划外工程项目,等等,致使向企业乱摊派的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甚至有些地方有增无减,愈演愈烈,“四面伸手,八方要钱”,名目繁多,数额很大。据查,辽宁省锦州市一百六十八个企业。一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共五百二十四万元,占这些企业留利总额的9.5%;一九八五年上半年支付五百二十二万元,占留利总额的13.1%。河南省安阳市一百零四个企业,一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一百六十五万元,占企业留利总额的7.3%。郑州市五个纺织厂,一九八〇年用于社会负担的支出为六万元,一九八四年达到一百一十四万元,一九八五年上半年猛增到二百二十六万元。湖南省常德市二十八个局级部门中,有二十一个部门向企业摊派财物,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四十七个工商企业支付各种社会负担总额达三百四十八万元,人均负担一百九十七元,一个只有二百七十五名职工的集体所有制工厂也被摊派了十三万元,人均负担四百七十九元。其他不少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类似情况。这种做法,助长了计划外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加剧了原材料、能源、交通的紧张局面;企业支付摊派的费用,有的打入成本,有的在营业外支出或企业留利中列支,不但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侵占了国家留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的资金,影响了企业发展生产的后劲,也损害了职工的合法利益。一些单位甚至把摊派来的资金作为“小钱柜”,谋私利,搞不正之风。对这种严重情况,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各项规定,并再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团体以及街道等基层组织,都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企业摊派。

(一)不准以兴办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为名,向企业摊派费用(包括实物等,下同)。

(二)不准以经费不足为名,向企业摊派办公费、管理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不准巧立名目向企业摊派,为本单位搞福利、发奖金、建宿舍和办公楼。

(三)不准以召开会议和举办各种活动为由,向企业摊派活动经费和伙食补贴费等。

(四)不准借举办文体娱乐活动、发行报刊、拍摄电影电视为名或以“赞助”、“资助”、“捐献”等名目向企业摊派费用。

(五)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群众团体,除国家规定的经费来源外,不准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二、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集资。

个别特殊项目确有必要由企业负担某些费用的,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核报国家经委,由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审批,并明确规定经

费的限额和使用范围。其中重大项目，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同审计署、财政部对各地区、各部门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和问题负责监督、查办，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审计、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和单位要从各自业务方面，加强对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检查、稽核。有关单位对监督、检查机关作出的处理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的，由审计机关通知银行从搞摊派单位的有关存款中强制扣还给企业。对搞乱摊派的，除追回所摊派的钱物外，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模范地遵守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企业必须维护国家利益、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乱摊派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抵制无效时，可向上级经委、审计、财政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反映，有关机关应及时处理；企业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如受到要挟、刁难和打击报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从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下达以来，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并将清理和处理结果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报国家经委、审计署和财政部。国家经委要会同审计署、财政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对向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问题，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三日 国发〔198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事业的发展，预算外资金有了很大增长。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这项资金平均每年增长 22.8%，而预算内收入每年只增长 4.6%。一九八五年预算外资金总额预计达到一千四百多亿元，相当于预算内收入的 81%。这部分资金，对搞活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财经纪律松弛，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有些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有的甚至将这笔资

金变成单位的“小钱柜”；二是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用预算外资金乱上计划外项目，盲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三是有些专项资金没有完全用于规定用途，如挪用生产发展基金发放奖金、实物和搞福利等。这些都是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搞好社会财力的综合平衡，更好地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特作如下通知：

一、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提取、自行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这项资金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等；事业、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资金；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预算外企业收入；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各种收入。具体项目由财政部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如需增设，一律报财政部批准。

二、各种预算外资金的收费标准、提留比例、开支范围和标准，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制度执行。国家有规定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保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国务院或财政部另有规定者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预算外资金，任何地区、部门不得平调。

三、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凡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外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查其来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对符合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纳入国家下达给地方和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资金要在建设银行存足半年后使用，并由建设银行按规定监督拨款。

四、基本折旧基金应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某些项目因技术改造需要与基本建设结合进行的，可以将两种资金结合使用。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报经批准后执行。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加强监督，协助管好用好折旧基金，提高使用效果。

五、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工资增长基金，必须按照财政、劳动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坚持先提后用，并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不得用发展生产和发展事业的预算外资金发放奖金、实物和补贴。

六、各地区、各部门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可以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不同的方式。对于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专户储存的预算外资金，不准用于开办金融机构（少数财政拨款有偿使用除外）、开发公司，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对于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采取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方式，不宜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的方式。具体管理方式，由各地区、各部门本着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便于横向融通资金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规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并按季报送收支执行情况，由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各基层单位对预算外资金

必须加强管理，做好记帐、核算，报帐工作。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制度和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

八、各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都要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以便加强对社会财力的引导。各级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宏观经济的要求，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提供经济信息和采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主管部门和单位把资金安排使用好。

九、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经常掌握预算外资金收支的执行情况。检查收入是否正当，支出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加以纠正，及时向上反映。各级审计机关对预算外资金要加强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转移资金的，要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十、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和充实和配备必要的人员。负责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加强制度建设和调查研究工作。各级财务部门也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预算外资金。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条例是在现行税收法规征收管理条款的基础上，加以集中、充实、完善而制定的，本条例发布施行前，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中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个税种，其征收管理，今后一律以本条例的规定为准。本条例发布施行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除对征收管理另有特殊规定者外，都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确保国家

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由税务机关主管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代征人),都必须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或者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第三条 各种税收的征收和减免,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同现行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对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本条例由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六条 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其他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税务机关规定不需办理税务登记者外,应当在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纳税人所属的跨地区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各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册登记。

第八条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应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和有关批准文件,同时提供有关证件。

主管税务机关对前款报告、文件、证件审核后,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只限纳税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

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第九条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以及其它需要改变税务登记的情形时,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宣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按照规定需要结清税款和缴销票证的,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和税务机关发给的有关证件。

第三章 纳 税 鉴 定

第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鉴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就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生产产品的名称、性能、用途，以及收入、所得和其它应税项目，如实填写纳税鉴定申报表。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鉴定申报进行审核，确定其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单位税额）和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纳税期限、征收方式等，发给纳税鉴定书。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发给代征人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明确代征人代征、代扣、代缴税款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缴款期限和缴库方式等。

第十四条 纳税人纳税鉴定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修订纳税鉴定书。

纳税人生产新的产品，应当将该产品的样品和产品鉴定书送交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鉴定，验后退回。对不便送验的样品，纳税人应当报请税务机关进厂查验。

第十五条 国家新定、修订税收法规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纳税人和代征人按照变动后的规定执行，修订纳税鉴定书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

第四章 纳 税 申 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申报手续。

纳税人纳税申报时间和代征人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时间，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和纳税人、代征人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第十七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必须报告主管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延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情况，暂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人预缴税款，待申报后结算。

代征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延期。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超过三十日或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十五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应纳税额，限期缴纳。

纳税申报期限相税款缴纳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第十九条 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减税、免税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条 税款征收方式，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水平以及便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具体确定。主要方式有：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代征、代扣、代缴。

第二十一条 税收征收的管理形式，可以采取驻厂管理、行业管理、分片管理、巡回管理等，具体管理形式由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的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居民组织都应当配合、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代征人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的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办理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手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付给代征人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货物和应税财产进行查验登记。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责成其提供纳税保证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限期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进行纳税清算的，由其保证人负责缴纳税款，或者以纳税保证金抵缴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预收纳税保证金时应当开具收据。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付税款的，允许从超缴之日起一年内向原征收机关提出退款申请，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退还超缴款项。对逾期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六章 帐务、票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人员办理纳税事项，并完整保存帐簿、凭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个别纳税人确无建帐能力的，可以报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建帐，但是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票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专门帐户，妥善保存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资料。

前款资料如有丢失，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的主管部门制定的本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抄送同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不得同税收法规相抵触；如有抵触，应当按照税收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未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或者承印发票。

除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特殊票据外，发票必须套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发票监制章。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和代征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当逐户建立税收管理档案，妥善保管，严格保密。

第七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和代征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刁难。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需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以及交通要道等处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组）；在未设联合检查站（组）的地方，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组），执行税收稽查任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铁道、民航、邮电、金融等部门应当配合协助。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到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必须持其原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税收管理证明，向所到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固定工商户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携带税务登记证或者税务机关核发的其它有关证件，亮证经营。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处理违章案件都应当立案，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和使用税务登记证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纳税鉴定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帐务、票证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纳税资料的；
- 六、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 对有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漏税：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漏税者，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漏税款；逾期未缴的，从漏税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漏税款 5% 的滞纳金。

二、欠税：是指纳税人因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欠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欠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税款 5‰ 的滞纳金。

三、偷税：是指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纳税的行为。对偷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

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抗税：是指纳税人拒绝遵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对抗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税款和处以所抗税款五倍以下罚款外，并可以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加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者，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 一、正式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 二、吊销其税务登记证、收回由税务机关发给的票证，限期缴纳；
- 三、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停止其营业，限期缴纳；
- 四、采取上述一、二、三项措施无效时，由税务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代征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纳税人，代征人或其他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超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农业税的征收管理，都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日 国发〔198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中 央 银 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
- 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五、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 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 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 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
- 二、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
- 三、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
- 四、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第三章 专业银行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
- 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
- 三、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
- 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
- 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
- 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 二、符合业务分工范围；
- 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 一、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政策的事项；
- 二、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
- 三、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 四、组织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前款事项，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

- 一、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
- 二、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
- 三、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十九条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 一、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 二、省级分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 三、地、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 四、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由专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分别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并具有组织章程。

第二十四条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其资金来源、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和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个人储蓄业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代办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

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货币发行必须集中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分行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依照上级发行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库的库款。

第三十二条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以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余额为限，不得透支。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现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出纳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银行应当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币的残损票券、铸币，由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逐级收回销毁。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按照规定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库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经办银行不得动用、转移。机关、团体、部队等财政性存款的交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都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根据信贷政策、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

第三十九条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

第四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建立呆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的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商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专业银行的外汇信贷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各专业银行总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利率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可以上下浮动。

第四十三条 对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和产品以及对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经济效益不明的贷款，除银行给予优惠条件外，可以实行贴息办法；应贴补的利息由批准贴息的

地方、部门支付。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

第八章 存款、贷款、结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存款人自主支配使用其存款，他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育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专业银行办理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审批制度、责任制度，按照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发放贷款，以保障安全和使用效益。

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质库存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专业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无权豁免贷款。

第五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像持足够的支付能力，以保证按时偿付各项债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以合法的商业行为签发的票据为限。

第五十二条 专业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必须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结算规章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九章 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其停业，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动用发行库库款的，应当追回库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贷款谋取私利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金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强令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章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的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专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用、转移财政性存款,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和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扣回同额存款,并按照贷款利率加收罚息,同时追究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外国独资经营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一条 经济特区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本条例制定补充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各专项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 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 国发〔19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五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的所得税。具体加征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

- 一、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
- 二、某些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

第六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应当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八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歇业、合并、联合、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清缴应纳税款和缴销发票。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建立帐册，正确核算盈亏，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当地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二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纳税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度起施行。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距	全年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1,000 元的	7	0
2	超过 1,000 至 2,000 元的部分	15	80
3	超过 2,000 至 4,000 元的部分	25	280
4	超过 4,000 至 6,000 元的部分	30	480
5	超过 6,000 至 8,000 元的部分	35	780
6	超过 8,000 至 12,000 元的部分	40	1,180
7	超过 12,000 至 18,000 元的部分	45	1,780
8	超过 18,000 至 24,000 元的部分	50	2,680
9	超过 24,000 至 30,000 元的部分	55	3,880
10	超过 30,000 元以上的部分	60	5,380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税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 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为了增强科学技术研究机构(以下称研究所)的活力,成为自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体,现作如下规定:

一、任务

研究所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从各自的特点和条件出发,有权面向社会承接各种科学技术任务,并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单位和高等学校等建立各种协作关系和各种形式的联合,上级部门应当给予鼓励和扶持,不要限制。研究所可以与其他单位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利用技术为社会服务订立合同,获得合法收入。

二、行政领导体制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主持研究所的业务和行政工作,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所长由上级部门任免,副所长由所长提名,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任免。所长、副所长均实行任期制,可以连任。所长可以任免本单位中层行政干部。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所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可以建立所务委员会,学术、技术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的组织,充分尊重所发挥科技人员和其他职工在审议研究所重大决策、监督包括所长在内的各级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人事管理

凡由国家拨给事业费的研究所,有权在国家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按照人员配备的合理结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调入、调出和安排使用各类人员。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在遵循国家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聘用各类人员。

对于分配到研究所的人员,研究所应当进行考察和试用,对于不适合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有权拒绝接受,或在试用期满前退回原分配单位另行安排。

在研究所内应当扩大课题组长的职权,课题组长可以根据任务需要选配课题组成员。

四、经费和税收

研究所对从不同渠道取得的经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主安排使用。

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其税后纯收入全部留给本单位，用以建立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发展基金不得少于 50%。

正在向事业费自给过渡的研究所，实行差额拨款，其纯收入分别用于冲抵事业费拨款，提取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福利、奖励部分一般应当低于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

实行事业费包干的研究所，在完成国家或上级规定的任务外，取得的合理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1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研究所，对内部各类科研人员的奖金分配，应当统筹兼顾，以利于各类研究工作的稳定。

为了扶持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研究所的技术性收入，暂免征所得税；对新产品和中试产品，按有关规定减税或免税。

五、资产处理

实现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研究所，应当比照企业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并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除国家投资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以外的多余设备物资。正在向事业费自给过渡的研究所，应当视事业自给程度逐步试行。

研究所应当努力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开展对外服务或租赁业务，所收入的大部分应当用于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

对研究所内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国家择优支持。

六、科技外事和外汇

对科技改革工作搞得比较好，并有一定对外条件的研究所，如工作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对外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和交流，所需外汇由上级部门核拨或补助。

研究所按照国家规定留成的创汇收入，可以以研究所的名义在银行开立帐户，并有权对上述留成外汇和自筹外汇按国家规定自行安排使用。

七、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独立的全民所有制研究所，其他类型的研究所可以参照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解释。

国务院 关于发布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发布施行以后，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仍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执行。

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体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向指定的银行缴款外，其余的单位和个体，向其所在地银行缴款。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要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一律在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支付。

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

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

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应当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或者缩小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或者变相集资，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6〕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四年四月，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视察广西时对放宽政策、

搞活经济的指示，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制订了《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即“十二条”）。两年来的实践证明，“十二条”是个好文件，其基本内容，体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直坚持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集中反映了多年来广西广大干部群众要求改革的迫切愿望，总结了我区改革的经验教训，较全面地提出了切合我区实际的改革措施。“十二条”的贯彻实施，对广西这两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扭转前几年徘徊的局面，跟上全国的步伐，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各地在不断探索前进中，总结了不少新的经验。同时，在新的形势下，也出现了某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对“十二条”必须在继续坚持贯彻执行中“巩固、消化、补充、改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和国务院一系列重要改革的政策措施，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力，从我区的实际出发，对“十二条”做了必要的补充修订，现予以颁布执行。我们深信，新修订的“十二条”的贯彻落实，必将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改革的步子迈得更大，生产搞得更好，促进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希望各地将新修订的“十二条”尽快翻印发至基层企业。全区上下、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凡自治区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违背的，均按本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原制订的配套实施文件，均应按此进行修订。今后，各部门不得政出多门，自行下发有违反本规定精神的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两年来，我区的工业生产发展较快。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展现了良好的前景。但是，由于基础差，底子薄，我区的工业生产仍很落后，与先进兄弟省区相比，差距还很大。为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加快工业生产的发展步伐，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对广西经济工作的指示，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力，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形式之一，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国的长期方针。集体经济形式多样，经营灵活，适应性强，领域广阔，活力大，见效快。发展集体经济是我区“七五”期间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对振兴广西经济具有重大的意义。各地、各部门都要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在短期内使我区的集体经济有一个大的发展。

1、城市和多镇都要认真办好现有集体企业，大力发展新的集体企业。要积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立足本地资源，着眼于农民富裕，从家庭经营、联户经营开始，从小规模开始，从简单的粗加工开始，逐步提高，促进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

集体企业应有一定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集体股金，有一定数量的人员，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集体企业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要坚决维护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在调整经济管理体制中要保持集体企业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收缴关系三不变的原则。凡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被平调了的集体企业财产，应进行清退。

2、国营企业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可以举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或分厂、车间，进行零配件或各种产品的生产。这些集体企业或分厂、车间，都必须严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凡占用全民所有的厂房、设备、资金必须有偿使用。国营企业可采用投资、转让、补偿和合资等形式，从资金、设备、技术和经营管理上扶持集体企业。也可以把这些集体企业（分厂、车间）吸收进来建立联合体。有些国营小型企业，尤其是经营管理差、长期亏损的企业，可以采取“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经营，或转让、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

3、集体企业的基建项目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含一百万元），由地区行署、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审批。

4、集体企业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积极推动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等分配办法。要瞻前顾后，按规定积累一定比例的生产发展基金和劳保福利基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只要产品成本中工资含量不增加，利税增长幅度高于工资收入增长幅度，就应当允许职工工资收入（包括计件超额工资）按实列支，计入成本。奖金征收办法，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所征收的奖金税留给当地主管部门，作为集体企业统筹劳动保险基金。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收取的管理费，免征所得税，按照规定使用当年尚有节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5、集体企业可自主招收、辞退职工，但是在城市（含县城）的集体企业，未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不能擅自到农村招工。集体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逐步改委派制为选举制，各级干部都可以招聘。为充实集体企业的技术力量，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训技术人员和给集体企业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

6、凡是新办的集体企业（包括国营企业新办的集体所有制的分厂、车间。但从国

营企业原有厂房、设备、人员划出来的集体分厂、车间，或者是原有的企业一分为几，仅仅是改变领导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集体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从事劳务的同时免征营业税三年。原有集体工业企业原则上以一九八三年的利润为基数，在基数内的照章交纳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税；原定三年不变，期满后以一九八五年利润为基数，按此办法延长至一九九〇年。一九八五年前亏损的集体企业经县以上（含县）人民政府批准转产的。也按新办集体企业免税办法予以照顾。上述所有减免的税收主要用于企业发展生产。

7、集体企业提取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的比例，经主管部门和当地税务部门核定，可比国营企业同类设备提取的标准高二至三个百分点。

集体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扩大业务进行的广告宣传、信息交流、展销订货等所需业务经营费用可以列支。在开展供销业务中所必需的活动费可按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至三列入成本。

8、鼓励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集资入股，企业对入股者可以付给高于银行同期限储蓄利率 20% 的利息，并可以列入成本。企业也可以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社会集资。

9、允许农民自备口粮到城镇（包括县城）办企业。各城镇要做好总体规划，节约用地，注意环境保护。工商、劳动、城建、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妥善安排。

10、发展集体经济要统筹规划和进行可行性的研究，重视市场信息，避免盲目性。要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建材工业和建筑业，更重要的是发展交通、能源工业和采矿业。集体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计划内产品所需的一、二类物资，哪一级下达的计划，由哪一级予以供应或补助；三类物资和允许进入市场的一、二类物资，企业可自行采购，有上调任务的原材料，在保证上调任务的前提下，留给地方加工。

11、要大力加速开发广西丰富的矿产资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法，对乡镇集体矿产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挖零星分散资源。属于国家规划或正在开发范围内的矿区，在国营矿山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企业可以开采矿区范围内的边沿零星资源。国营矿山企业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企业和个体采矿专业户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也可以按照国营矿山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不论集体或个人开采矿产资源，都必须按规定申报领取开采许可证。

二、大力推进技术进步

我区工业技术水平低，设备落后，抓好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对提高经济效益，加速我区经济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必须把技术改造放在重要战略地位，加快技术进步的速度。

1、技术改造项目的建筑税和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土建投资占总额的 30% 以内

的，免缴；在 60% 以内的，减半征收；60% 以上的按规定缴纳。

2、自治区原规定集中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 30%，从一九八六年一月起不再上交，留给企业。各地、市、县是否适当集中一部分，由各级政府自行决定，集中的这一部分资金，必须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各级财政每年在安排预算时，要划拨一部分资金，由经委掌握用于提高质量，安全、环保及紧俏微利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3、企业自有资金确有困难而又急需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经自治区经委批准并商得银行同意，自有资金比例可放宽到 10%。仍有困难的，由财政酌情予以解决。

4、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可用新增利润、自有资金归还，如不够，经区经委商财政厅批准，可用该项目新增产品税归还。社会效益好，税大利小，负担重的企业。也可在保证不减少新项目实施前的上交税利的前提下，经区经委商财政厅批准，用企业税利综合偿还贷款。企业用利润归还贷款时可按国家规定比例提留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改善职工福利。

5、现有财政补贴县，为创造条件限期实现自给，而提前集中使用后几年财政补贴，用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其投资规模另列，并免征建筑税和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

6、对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发展工业、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可先用支边低息贷款。

7、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必需的费用，可按产品销售额 0.5—1% 提取技术开发费。或者单台设备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制关键设备购置费，可以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企业分三、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凡实行这种办法的，就不能同时实行按销售额提取技术开发费的办法。

8、凡列入国家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及自治区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二年；列入地、市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年，其中集体企业和在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的企业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

凡产品获得国家金、银牌奖的企业，免征调节税二年；产品获国务院各部、自治区优质奖的企业免征调节税一年。

9、企业原设计以外，用自筹资金治理“三废”，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五年。

三、大力推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

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财政体制、包干基数、分成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经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各种经济承包办法：

1、企业可以实行目标承包或目标利润承包。企业在完成任务后，根据各级政府批准的承包方案，超基数部分按不同档次比例由财政给予企业奖励性返还，主要用于发展

生产。

2、亏损企业，要实行扭亏责任制。对政策性亏损，实行包干，减亏留用或分成。煤炭吨煤补贴办法不变，减亏留用，主要作为发展煤炭生产基金。经营性亏损企业要与主管部门签订限期扭亏责任书。凡按期完成扭亏计划的可发放经常性奖金；超额减亏的提奖比例可适当高一些；扭亏为盈成绩显著的，上级主管部门可发给一次性奖金。到期仍不能扭亏的，扣发职工一定的工资，企业主要领导干部就地免职。

3、为加强经济主管部门的责任，确保企业目标利润的完成，县（包括县级市）经济管理部门应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任务完成好，经济效益显著的，政府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巩固、提高和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1、所有企业，都要不断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要适当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将国家下达的任务，以产量、质量、消耗、利润、品种、成本、安全等项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直至个人，严格考核，把奖励与经济效益挂勾，使责、权、利很好地统一起来。要突出质量和消耗指标。在奖金分配上质量指标有否决权。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按现行有关办法给予奖励。被评为自治区节约先进单位的企业可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2、凡是条件具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在单位产品成本的工资含量不提高、人均提供税利不降低、工资总额增长低于上交税利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批准，计件工资列入成本。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要加强定额管理，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劳动部门对企业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作一次全面审查，对不合理的定额要进行修订。

3、企业发放给职工个人的奖金，在计征奖金税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按下列各点予以核定：（1）允许全年发放四个月标准工资（平均月标准工资不足 67.5 元的按 67.5 元计算）的计件超额工资或奖金；（2）允许发放经批准加班的加班费，全年计算不超过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3）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补贴。凡不超过上述三项规定数额的，不计征奖金税，超过部分应计征奖金税。集体企业的奖金税，按有关规定办理。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其计件超额工资、加班费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补贴，可列入成本。实行其他奖励办法的企业，加班费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补贴可列入成本。

经批准试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勾浮动办法的企业，原核定的基数可以比照上述奖金税起征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4、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支配使用。企业内部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实行浮动工资、浮动升级、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的工资制度和奖惩办法。

5、为加强资金管理，促使资金周转，可实行流动资金限额包干。由银行和企业主

管部门对企业核定流动资金限额，实行包干节约资金有奖。企业按节约资金少付利息额提取 10% 作为奖金，这部分奖金视同节约奖。

五、减轻企业负担

1、逐步减免大中型企业的调节税，对我区国民经济起重要作用，技术改造任务重的企业，在今明两年分批减少以至免掉。具体做法，区直企业由主管部门与区财政厅商定；各地企业，在保证不减少财政上交包干基数和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由各地区行署、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免的税额专项存储，用于企业技术改造。

2、鉴于我区工业设备、工艺装备落后，许多企业留利水平很低，凡人均留利不超过六百元的工交企业，不征收调节税，不征收承包费。

3、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以及地市政府规定的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各种名目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

4、对行政性公司要认真加以整顿，减少中间层次。要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对名为企业公司实际仍然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首先要应当放给所属企业的权力放下去，然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顿改组，不允许这类公司继续截留国家给予企业权力，更不能变相地成为一级管理机构，不得从企业留利中分成或摊派费用。

5、对于一些市场需要，原材料来源丰富，又有生产潜力，只是由于税大利小或税大亏损的产品，应在税收和调拨原材料的渠道上给予一定的照顾。如生产米酒、啤酒小食品所需的粮食因受平价供应限制而用议价收购的部分，生产酒的企业按规定减税后仍不足以弥补差价的，由当地财政给予适当返还；小食品可在税收中扣减差价款；议价粮允许酒厂、食品厂根据计划任务和市场调节任务直接到集市收购。属议价原料生产的其他产品，经过地、市、县物价部门批准，可议价销售。小商品仍按桂政发〔1986〕33号文件办理。

六、大力推进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企业的横向经济联系，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是现代化、社会化生产发展的要求。在实行横向经济联合中，必须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和所有制的限制。要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允许企业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经济联合的组织管理形式，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协商确定。对联合体的利益分配、征税办法、资金融通、投资政策、工商管理和统计办法等，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1、凡在我区建立的经济联合组织，要经联合体所在地的经济委员会批准，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登记注册。

2、凡兄弟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各单位到我区联合兴建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

项目的投资，可以使用我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指标。

自治区内各地、市、县之间跨地区联合兴建的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单独另列。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对老、少、边、穷地区的优惠政策，均适用于我区全区范围，实行联合后企业由于联合项目产生的新增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此外，区内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到自治区确定的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进行联合所分得的利润，前三年免征所得税，以后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

4、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所得的净收入，在五十五万元以下免征所得税（超过五十万元部分照章纳税），并可从中提取 5%至 10%作为奖励基金，这部分奖金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免征奖金税。科研、院校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的收入，按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若干规定（桂发〔1985〕18号文件执行）。

5、对兄弟省、市、自治区派来我区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人员，给予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参加联合的双方商定，或由受援企业根据不同条件自行确定。支付给这部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可不计入受援企业的工资和奖金总额。

自治区内企业派出人员到外地、市、县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待遇问题，可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6、要发挥我区中心城市的多功能作用，以城市工业的技术、产品、资金等优势。向周围城镇和其他地区辐射，与农村的资源、努力、土地等优势结合起来，同县和乡镇企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七、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自治区和各地、市、县今后每年拨出 50%左右的地方外汇指标，用于技术引进和进口关键设备，以加速现有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

2、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发展“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地、市可以自行审定。凡涉及配额和许可证以及经贸部有限制的商品，在签订合同前要与有外贸经营权的自治区外贸专业公司协商。

3、今后利用外资，采取租赁、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的项目，符合行业规划的，其用汇额度在 100 万美元以内（含 100 万美元），外汇、配套资金能自行解决，产品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生产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分别由自治区企业主管部门或地、市进行可行性认真论证后审批。

4、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需要国内货币配套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优先予以安排。同时，在谈判、签证、汇兑等方面的手续要力求简化。

八、搞好工贸结合，发展外贸出口

1、工贸双方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参加对外洽谈。工厂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种，改进包装装潢，增强产品出口的竞争能力，外贸部门要改善经营，压缩费用，主动向工厂公开外贸售价和创汇率，介绍国外市场信息和反映客户的要求，协助工厂发展适销对路产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力把外贸出口搞活。

2、外贸要积极扶持主要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出口产品应按计划签订合同，工贸双方严格履行经济责任，按合同交货和收购。如遇国际市场发生变化，需要压缩出口品种和数量时，工厂已经生产的产品，外贸应按合同收购；尚未生产的，经工贸双方协商调整计划，以减少企业和国家的损失。

3、外贸不收购而又可以出口的产品，外贸应积极代理出口或支持工厂另找口岸出口；不能出口的产品，允许工厂向其他商业部门、集体单位和专业户自行销售。

4、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的产品，企业自负盈亏，同样享受有关出口产品退税的规定，按批或按季向当地税务部门办理出口退税。代理出口的外汇按三七分成，即外贸部门三成，生产企业七成。

5、为鼓励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对出口生产企业按国发〔1986〕17号文件规定，以一九八五年出口收汇实绩为基数，基数内一美元奖励人民币三分，超基数一美元奖励一角，一定三年不变。出口奖励金作为企业税后留利，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小部分可用于增发职工奖金。增发奖金不得超过一个月平均标准工资；对年创汇三百万美元或出口产值占总产值50%以上的企业或车间，增发的奖金可放宽到两个月，免征奖金税。

6、计划内出口产品的外汇分成，从一九八六年起统一按五、一、四比例分配，即生产企业50%，地市县10%，自治区40%，按季度结算分配到企业，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平调。

企业的留成外汇，可用于购买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先进设备和技术。专为制造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辅材料、零部件，分别不同产品按国发〔1985〕43号文件规定减免进口税。

企业多余留成外汇，可通过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进行调剂，调出外汇额度的补偿收入，作为企业的税后留利。

7、为了搞活出口，有出口任务的企业，需要进口部分原材料所需的外汇，可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在企业出口留成外汇中分期归还。

8、为了提高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企业的引进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要优先安排，贷款优先解决。

9、对承担出口产品生产任务的企业，实行“六优先”，即原辅材料优先供应，电力、能源优先保证，科研技术优先服务，资金优先解决，引进设备、技术改造优先安

排，运输优先安排。

10、外贸部门要通过退税、价格补贴等措施，解决好外销不如内销的问题，鼓励生产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九、搞好工商协作，理顺流通渠道

1、凡是计划收购产品，工商双方要签订合同，工厂一定要按计划、合同组织生产，商业收购部门要按计划、合同进度收购。

2、各地、市、县要积极引导，促进工商双方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走工商联营的新路子。联营的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定。

3、凡是计划收购产品中允许工厂自销的部分，商业订购、选购以外的产品，试产销的新产品，传统自销的产品，允许工厂自销。

4、为了建立比较稳定的农产品原料基地，提倡工厂、原料基地和供销社联营，根据市场预测和生产发展的需求，做出规划，订出比较长期的产供销合同，使工厂和原料基地的生产有计划地发展，避免大起大落。

5、大力发展供销社、商店、合作社、知青店和走乡串户的个体小贩的代销业务，扩大商业网点。积极发展民间运输、长途贩运，给流通渠道“拾遗补缺”。

6、加强市场信息工作，进一步改进和开好各种形式的订货会、展销会。自治区各县、市，可以相互设立经常性的展销站。

十、认真落实中央规定的赋予企业的自主权

1、中央、国务院有关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规定，一定要认真、全面落实到企业，任何部门不得侵犯和截留国家赋予企业的权益。

2、要坚持推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改善提高和逐步推行这一新的企业领导体制。搞好厂长负责制的关键是挑选好厂长，配备好企业的领导班子。企业的厂长（经理）可由上级委派，也可以民主选举产生或招聘，由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经理）提名，主管部门批准。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免，但在任命前厂长应与其他领导成员商量，采取合作的态度，其他同志也要尊重厂长的权力。企业任命的干部在任期内均享受同级干部的应有待遇。

3、上级主管机关下达计划，要根据企业设备的设计能力，留有余地，不能层层加码。要适当缩小同令性计划的范围，凡主要原材料在计划分配上不能保证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视同指导性计划执行。企业产品超产部分，或规定计划内留成的产品，应按国务院“扩权十条”规定。自主经营。生产资料可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出售，参予市场调节。

企业自找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由企业自主经营除国务院规定不准议价销售者外，经

物价部门批准，允许企业高来高去，议价出售。

凡获国家金、银牌奖和中央各部、自治区名牌优质产品奖的产品，允许企业分别加价 15%、10%和 5%。

4、在国家批准的劳动指标内，企业在城市招工困难的，经自治区劳动部门批准，允许到指定的矿区、农村招工。

5、企业利润留成中的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开支原则和用项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实际需要决定，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和限制。同时，企业作为一个经营单位，每年可从留成中提取 1—2%的资金用于经销活动，由厂长处置，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十一、搞好智力开发，大力广开才路

企业除按国家规定在成本中列支工资总额的 1.5%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外，还可从企业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智力投资，通过各种途径培养人才。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进一步发挥现有知识分子的作用。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采取灵活的特殊措施，使他们在广西稳定扎根，专心致志地从事专业工作。同时，要大胆地、积极地引进所急需的各种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行家。对知识分子，有重大贡献的，可以适当提高其工资待遇；其家属子女经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可安排工作（包括农转非）；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及时办理各种手续。对于聘请有技术专长的离、退休人员，招聘部门应根据其贡献的酌付酬金。同时在原单位所享受的各种待遇不变。区内各工厂、科研部门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如自愿承包改造落后企业的，可不转户口，不改变其原有职称待遇，有成绩者则加以奖励。

十二、划清政策界限

要搞活工业经济，必须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不断提高企业的素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加强法制观念。在积极贯彻执行中央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同时，要坚决打击那些借放宽政策，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同时，要防止和纠正经济领域中以权谋私、化大公为小公、挥霍浪费以及“吃大户”、“捞一把”、挖重点建设项目的墙脚等不正之风。

凡符合本规定给予减免税的，各企业均应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减免税手续。

在工作中要划清界限，不可把政策允许的经济活动同不正之风混同起来；不可把一般性偏离经济政策的行为同经济犯罪混同起来；不可把改革中工作上的某些失误同钻改革的空子、以权谋私混同起来。

以上规定，各地、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6〕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六年元月三十一日）

一九八六年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了全区黄金工作会议。现将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到会代表一致认为，一定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放开、搞活、管好”和“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的方针。坚持改革，加强管理，加强地质找矿，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就一定能够改变目前黄金入库量大幅度下降的被动局面，把我区黄金生产搞上去。前几年我区已涌现了五个千两县和一个千两乡，今后一定会涌现出更多千两县和千两乡。

二、会议认真讨论了我区“七五”规划指标。到一九九〇年黄金和矿产白银产量要分别达到 35700 两和 14480 公斤。“七五”期间我区将拟建九个脉金矿，生产能力 875T/日；一个砂金矿，生产能力 4600W3/日；增建七个中心选矿厂，总处理能力 70—105T/日。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动群众办矿，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培养人才，引进和推广新技术。

会议认为，要把黄金生产迅速搞上去，实现“七五”目标，必须认真贯彻以下几条措施：

1、全区的黄金行业由区黄金公司归口管理。地、县的黄金公司（局、站）或矿产公司（局、站）作为地区行署和县政府管理黄金和其他矿产的职能部门，统一归口地，

县经委领导。乡、村的群众采矿，由乡、镇政府的工业企业机构领导，但产品必须由地、县矿产部门归口管理。

2、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地、县两级矿产管理部门的经费，仍按一直沿用的国务院 1963 年 3 月 10 日《关于群众生产黄金和钻土矿实行实物奖售办法》的规定，从销售价格中提取 10% 的设施费，主要用于黄金管理部门的管理、技措、地探及小型试验等。其分配比例：地区黄金管理部门 1.5%，县黄金管理部门 8.5%（包括乡镇设施费，具体比例由各县自定）。其他矿产品管理费的提取，仍按桂政发〔1985〕148 号文件执行。

3、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黄金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加强对黄金生产和产品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倒买和走私贩私黄金的违法犯罪活动。

办案中没收的黄金及中间产品，通过当地黄金管理部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计入当地产量，所得款上缴同级财政。没收的现金和罚款也应全部上交同级财政，作为办案经费补助和在打击黄金走私贩私活动中对案件告发人的奖励费，可在上交的款项中 20% 以内由各级财政掌握，另行专项拨付。

4、各级宣传、文化部门，如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文艺团体等要积极配合，运用各种形式宣传守法采金，积极向银行交售黄金的好人好事，揭露非法收购、倒买和走私黄金的违法犯罪活动，以造成一种守法致富光荣，违法发财可耻的社会舆论，使群众树立为社会主义“四化”采金的爱国主义思想。

5、进一步加强黄金收购工作，方便群众交售黄金。在重点产金县增设收购点或流动收购点。在较偏僻的山区，委托当地县黄金管理部门代收，汇总交银行，银行适当给予手续费。

6、做好黄金生产的物资及能源供应工作。国务院国发〔1985〕106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黄金、白银的稳定、持续发展，在电力、运输、物资、资金等方面，各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安排。”对此，有关部门要认真抓落实。地方采金所需的柴油、汽油、锌锭、钢材、氰化钠等按黄金产量定额戴帽供应，每生产 100 两黄金供给锌锭 30 公斤、氰化钠 1.5 吨、钢材 3 吨，统一由区黄金公司掌握分配。

7、为了调动产金地县的积极性，对黄金外汇实行分成。将国家下拨给我区的地方采金外汇按 100% 计算，区计委提留 40%；区黄金公司提留 20%；产金地（市）提留 10%；产金县提留 30%。

8、地质部门要大力加强我区的黄金地质找矿工作。加速对贵县龙头山矿床、上林县砂金矿区、昭平县铅山矿床、贺县英阳关矿床等勘探工作，按照区计委下达的黄金储量任务完成计划，在“七五”期间要提供三至五个可供生产利用的黄金基地。

本《纪要》下达后，凡以前的文件中与本《纪要》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纪要》的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 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6〕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目前我区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相当普遍，已直接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增强企业经济活力，特作如下通知：

一、每年从各级财政结存的财政性存款中借出一亿元委托工商银行分别贷给资金严重短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作临时短期流动资金使用。这部分资金，原则上借期一年，做年中周转使用。按月利千分之三付息（其中千分之二点五交财政，千分之零点五作银行手续费）。银行负责将到期借款收回。

二、不论是实行利改税的还是实行经营承包的企业，每年都要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百分之十至五十用于流动资金；实行减亏分成或减亏全留的企业，每年亦应从企业所得部分中，提取百分之十至二十用于流动资金。

三、银行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尤其是生产、收购市场紧俏商品和出口创汇商品的企业，要从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对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调减自有资金的比例。对新建、扩建企业，只要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也要给予支持。

四、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督促企业精打细算，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产品积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率。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一九八六年 江苏对口支援广西洽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6〕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一九八六年江苏对口支援广西洽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江苏对口支援我区，我区学习江苏，是横向经济联系的一种形式，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也是加速我区经济发展，改变落后面貌的一项有效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重视此项工作，对已经商定的对口支援和协作联合项目，要尽快组织落实；对意向性项目，要积极、主动、抓紧与江苏省有关单位联系，组织考察，在做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争取再落实一批项目，要认真贯彻“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搞好与江苏省的对口支援工作，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一九八六年江苏对口支援 广西洽谈会纪要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邀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委派金逊同志为团长，省财贸领导小组长吉琳同志和省经协委主任王宗瑞同志为副团长、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领导同志组成的代表团一行六十人，于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一日参加了在南宁召开的“一九八六年江苏省对口支援广西洽谈会，”并分组到广西十三个对口地、市进行了考察、访问。在南宁期间，广西区党委书记陈辉光同志、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同志会见了江苏代表团。广西代表团团长、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春园、代表团顾问骆明、副团长梁国乐和徐为楷，以及各地、市，区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分别与江苏代表团的同志进行了会谈。双方通报了情况，商定了今年对口支援和协作联合项目 167 项、意向性项目 99 项。在洽谈会期间，双方就继续搞好对口支援，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进行了磋商，现纪要如下：

一、双方回顾了六年来两省（区）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发展情况，一致认为，由于两省（区）党政领导的重视及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六年来共实施了六百多个项目，广西派到江苏学习、培训达三千多人次，江苏派到广西讲学，传授技术达一千多人次，对广西受援单位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培养人才起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广西经济、科学技术和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对此，双方表示满意。广西方面对江苏省多年来真诚、无私的支援表示衷心的感谢。江苏方面对广西多年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广西方面认为，江苏对口支援广西、广西学习江苏，这是中央为了帮助广西改变落后面貌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广西各族人民的愿望。江苏方面认为，对口支援广西加快老少边穷地区建设是应尽责任。双方认为，两省（区）的对口支援应该在原有的

基础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内容和形式、广度和深度上要有新的发展，以便取得更大的成效。

三、继续广泛开展两省（区）行业、企业之间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对口支援和协作联合。特别在轻工、纺织、化工、电子、机械、冶金、建材等方面，大力推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各种有效的技术协作，帮助广西现有企业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对于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试办技术承包和以名、优产品为龙头，跨省（区）的企业联合体；在实施前，要认真进行可行性论证，注意经济、技术的合理性与可能性。

四、在人才培养和支援方面，广西希望江苏仍按照以往的形式继续为广西培养教育、卫生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外，再选派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包括一部份退休人员）来广西具体指导帮助；广西方面派一些在职干部到江苏跟班学习。江苏方面对此表示支持和欢迎。具体事宜由各对口支援地、市和有关单位洽商。

五、广西有丰富的矿产、水电和亚热带作物等自然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锰、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及土特产品，目前还没有充分开发利用；江苏加工工业比较发达，需要输入大量的原材料，能源也比较紧张。双方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有广阔的前景和十分有利的条件。双方一致认为，在巩固和发展对口支援的基础上，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开展两省（区）的经济联合与协作，促进双方经济共同发展。对横向经济联合项目，双方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在得益分配上给予优惠。

六、这次洽谈会期间，江苏代表团有关同志对广西冶金、有色企业进行了重点考察，拓宽了眼界，经双方磋商，取得了一致认识，广西希望江苏在技术管理上帮助广西钢铁企业，并在近期以补偿贸易方式来帮助广西有色金属和钢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长期协作问题，会后由两省（区）有关单位组成专业联合考察小组，提出可行性方案，确定具体项目和合作方式等事宜，江苏表示愿意支持上述意向。

七、为促进两省（区）的商品和物资交流，便于江苏对口支援广西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增加西南地区与江苏间的物资运输，双方认为充分利用两省（区）港口，联合发展两省（区）的海运通道是很有必要的。具体方案由两省（区）交通厅进一步商定。广西方面希望在发展海运船队方面能得到江苏的大力支援，江苏方面表示愿意积极配合。

八、广西方面表示：江苏支援广西的项目，其中采取技术承包帮助提高现有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当年实现新增利润部份双方分成，也可以给予一次性的技术服务费或技术转让费；凡到广西独资或联合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均可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五年优惠和其他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由广西负责解决，不占江苏的指标。江苏方面表示：将努力组织各部门各地区发展同广西的进一步协作和联合。

九、为了明确责任，便于检查，使对口支援、横向经济联系的项目落到实处，要维护企业的自主权，对于商定的经济支援、协作和联合项目，都要由企业或执行单位以合同或协议关系确定下来，各级协作委（办）负责监督和协调，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相互通报。

十、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联合协作，除一年一度的洽谈项目会议外，平时在地区、部门、企业之间要更多地往来，还可以不受地区、部门对口的限制，按照实际需要与可能，扩大协作联合的范围。两省（区）协作委（办）主要是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加强联系与交流，抓好项目的落实。同时，要大力支持和发挥两省（区）派驻对方办事处的窗口和桥梁作用。

江苏省政府代表团 金 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代表团 张春园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计委、区物资局 《主要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6〕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计委、区物资局制定的《主要物资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下发《主要物资管理办法》 的 请 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物资管理在放开搞活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生产和建设。但是，在“两个市场，两种价格”并存的情况下，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些部门、地区和企业，一方面要求扩大产品自销量；另一方面又要求国家增加平价物资的分配。因此，在生产、建设日益发展的情况下，主要统配物资的供需矛盾日趋突出。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增强企业活力，妥善处理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我们拟定了《主要物资管理办法》，并根据一九八六年全区计划会议和全区部分统配物资企业座

谈会的意见作了修改，现上报。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局

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

主要物资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形势，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对主要物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对列入指令性计划的统配原材料产品，国家相应地负责分配供应电力、燃料和主要原材料。自治区着眼于增强企业的活力，在指令性计划中，留给企业一定数量的产品，由企业协作串换其他物资，以补充生产维修、技术改造等需要，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留成比例是：区统配煤炭 7%，区统配水泥、铸造生铁、铜、铝、铅、锌、烧碱、纯碱 20%（不含中央企业）。柳州钢铁厂每年上交自治区钢材以一九八五年指令性计划十二万七千吨为基数，一定五年不变。

为了发挥各地办小有色矿山的积极性，对地、市、县、自治县办的铅、锌、锡等精矿，按实际上交自治区的冶炼成品计算，留给地方 20%，给冶炼厂所在地分成 10%（不含中央企业）。

上调自治区部分，由自治区计划统一分配，区物资局所属专业公司具体调拨供应。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

二、自治区指令性计划的机电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区计委平衡分配，产品由区机电公司按区计委的分配计划收购和供应。自治区指导性计划部分，视资源情况补助部分原材料，产品由区内物资部门优先选购。产品价格按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企业留用量和上调量（包括品种），按生产计划进度的比例执行，季末结算，年终按指令性计划总核算。当年上交量不足时，可在下一年度补足。企业、地、市留用和分成的产品，在双方自愿原则下，亦可交区物资局各专业公司经销或代串换产品。

四、企业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钢材、铜、铝、锌、锡、统配水泥、烧碱、纯碱，由物资部门与企业协商议价收购，或者由物资部门与企业联营经销，但首先要照顾区内生产建设的需要。

五、所有承担国家指令性产品调拨任务的企业，都必须严格按计划接受订货，按需

要的品种、规格组织生产。在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国家调拨任务的前提下，企业才能自销。完不成指令性计划和台同者，在考核企业时做完不成计划论处，并由物资局相应扣减其国家分配的物资。

六、承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企业，如自治区未能按计划供应燃料和主要原材料的，也相应调减调拨任务或在下一年补供。企业不得以不要自治区按计划分配供应的燃料和主要原材料为借口，不执行上调任务。

七、本规定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留成 外汇调剂使用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6〕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18号）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留成外汇调剂使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事业、集体企事业单位之间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留成外汇额度（或现汇）的调剂，均由调出、调入外汇单位向区外汇管理局或北海市外汇管理分局提出申请。调出单位同时要将申请按隶属关系抄报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鼓励拥有留成外汇单位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如认为有必要优先安排本级管辖范围内已批准项目的用汇，应及时将意见通知区外汇管理局，给予照顾。

二、调剂外汇的使用方向主要是引进先进技术和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出口创汇能力，以及科研、医疗、教学等方面急需的先进设备、仪器、零部件等。每年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的调剂外汇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当年调剂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自治区计委和经委要将技术改造或建设项目对调剂外汇的需求情况，通知区外汇管理局。凡未列入自治区计划的技术改造或建设项目申请使用调剂外汇，用汇额二十万美元以上的，区外汇管理局接到申请后，应征求区计委、经委意见后，再决定是否安排调剂，

对用于进口原材料、辅料、零配件进行生产加工而又不能增加出口创汇能力的用汇，应从严控制。

调剂外汇不能用于“三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三、用调剂外汇购买的各种设备和物资，仅限于本单位使用，不得进行倒卖。某些必须进口，但使用单位分散的原材料、辅料等，每年可按国家计划由分管的物资供应部门申请用调剂外汇统一进口，供应使用单位，收取合理费用。物资供应部门向使用单位计算供应价格时，应将调剂外汇加价的人民币与进口关税、中间费用（运输、仓储、管理等费用）分开计算，不得从中赚取外汇差价。需由物资供应部门统一进口物资的具体品种、数量，由区计委、经委确定后通知物资主管部门，抄送区外汇管理局。

四、调剂自有留成外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暂按每调出一美元外汇额度补偿一元人民币执行。企业通过调剂外汇所得的人民币，作为税后留利使用。

五、调剂外汇的用汇指标，属地区本级和市、县管辖范围的，在区计委桂计外字〔1986〕6号文件下达各地、市的用汇指标内安排。区直单位的用汇指标由区计委切块给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掌握安排。不属切块范围的，由区计委安排。

六、在调剂外汇执行过程中，各地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区外汇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教育厅、区教育工会关于 庆祝一九八六年教师节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 桂政办〔1986〕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教育厅、区教育工会《关于庆祝一九八六年教师节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庆祝一九八六年教师节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去年第一个教师节，在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我区各地都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了庆祝活动，教师们深受鼓舞，广大干部和各界群众也受到了一次生动的教育，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但是，去年庆祝教师节活动的开展是不平衡的，有些地方只图形式，并没有为学校为教师办什么实事；有些地方把办实事片面理解为捐献、福利补助，个别单位甚至要求别人献钱、献物来慰问；有些地方对教师队伍开展为人师表活动、进行师德教育抓得不够；一些地方侮辱殴打教师事件仍时有发生，对侵占学校场地、财产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全党全社会关心和支持，逐步加以解决。为了保持和发扬第一个教师节已经形成的好势头，巩固发展其成果，以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继续向前发展，我们对一九八六年教师节的庆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的要求是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的活动，各行各业根据具体情况扎扎实实地为学校教师排忧解难，实事求是地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切切实实地解决问题。教育战线内部则要加强师德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为人师表”活动，巩固发展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促进我区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开展好以下几项活动：

1、开展丰富多彩的慰问活动和庆祝活动：

(1) 教师节前后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慰问教师活动，领导要出面召开先进教师为主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要特别注意慰问优秀教师和长期在老、少、边、山、穷地区工作的教师，以及患病教师、老教师和离退休教师，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两个实际问题。

(2) 各地、市、县、乡的所在地，都要举行有各界代表参加的庆祝大会，由当地领导作节日讲话。

(3) 教师节前夕，请自治区党委或政府一位主要领导同志作节日电视讲话。

(4) 教师节期间，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可采取各种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活动，如举行联欢会，电影招待会、文艺晚会和体育比赛等。

2、表彰先进学校和先进教师。按照桂政办〔1985〕60号文件规定，自治区和地市今年暂不开展表彰活动。但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决定在今年教师节中表彰一批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教育工作单位，除少数代表参加表彰大会外，大部分委托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表彰。为此，建议区人民政府举行颁奖仪式，代表中央表彰奖励获得全国表彰的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单位代表。各县则应按桂政办〔1985〕60号文件的规定，表彰先进

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教育单位。

3、各级领导同志，在教师节前，要对学校工作进行一次检查，着重检查在教师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对于侮辱殴打教师、侵犯学校的案件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并对情节严重和违法犯罪者予以严肃处理。

4、各行各业各单位，要扎扎实实地为学校、为教师办好事办实事，这一次办实事办好事的重点，各县应放在偏僻的边穷山区乡村学校，城市应放在郊区学校，办实事好事的单位应力所能及地为学校解决一两个能使教师普遍受益、为教师排忧解难的实际问题。哪些单位支援哪些学校，最好应由市、县统一安排，以防止各单位所办的实事好事都集中在少数学校上面，还要防止象去年少数地方那样把办实事片面理解为平均摊派、捐献财物的现象。教师要发扬自尊、自爱、自重精神，不要以教师节的名义向任何单位索取“慰问”钱物。

5、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给达到二十五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去年已获得的不再颁发。对已获荣誉证书的教师，各地要因地制宜，作出一些切实可行的规定，让他们享受一些相应的待遇，如看病、家属子女就业、改善住房条件等。

6、各个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工会，要在教师中进一步开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当人民好教师”的活动。在广大教师中深入开展“党重教、民尊师、我们教师怎么办”的讨论，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科研工作中作出新成绩，以实际行动报答党和人民对教师的关怀和期望。

为了促进这一活动的深入开展，区教育局和区教育工会在教师节前后联合组织一个有 20 名左右在教书育人方面事迹突出的先进教师“为人师表”报告团，分赴全区各地作报告。

7、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个群众组织的宣传阵地，以及各地在开展以上各项活动中，都要广泛地宣传教育改革、教育工作和知识、人才的重要性，宣传教师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联系本地区教育工作的成绩以及先进教育单位和先进教师的事迹去宣传，使教师真正成为最值得人们尊敬和羡慕的职业之一。

三、做好教师节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

1、各地、市、县要根据具体情况，成立庆祝一九八六年教师节筹备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工作，自治区“庆祝一九八六年教师节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2、教师节活动所需经费，在节约的原则下，仍同去年一样，请各级政府拨专款解决。

以上请示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直各单位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改) (革) (之) (窗)

广东广西两省区 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

广东广西毗邻接壤，历来有着十分密切的经济贸易往来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广西森林、农副土特产、建材、水和电力、各种非金属、有色金属、锰矿和稀土等资源的开发前景十分美好；广东省毗邻港澳，交通方便，信息灵通，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并由于较早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近年来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全省的企业技术进步有了较大的提高，经济发展出现了新的局面。为了进一步加强两省区的横向联合，加速两省区经济建设的发展，五月下旬，两省区人民政府的代表在广州市经过洽谈，签订了两省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的协议。

协议内容如下：

(一) 两省区本着“平等互利、取长补短、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

(二) 不受地区、部门、行业 and 所有制的限制，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经济技术协作和横向经济联合，鼓励、帮助企业积极建立以两省区名优产品为龙头的跨省区的经济联合体。

(三) 联合开发利用有色金属，如铝、锌、锡、锰等矿产资源，由两省区冶金、有色、物资等部门以及供需企业组织专业联合组，进行考察、洽谈，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落实。

(四) 两省区财、贸、商业、物资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省际的物资交流和试办跨省区跨部门的工商联营、农工商联营、商贸联营、商工商联营，促进商品流通，繁荣经济。

(五) 在消化、吸收、转移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等方面加强合作，对于成熟适用的经济和先进技术的转移及扩散，由两省区经委、科委组织有关企业进行洽谈、合作，双方有关部门应给予优先和优惠。

(六) 两省区外贸部门应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充分利用开放城市的“窗口”作用，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促进两省区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七) 进一步加强体制改革、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信息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并建立密切的联系。

(八) 两省区旅游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促进旅游业的不断发展。

(于 军)

柳州市积极推动 城乡经济综合发展

近几年来, 柳州市注意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促进城乡结合。柳江、柳城两县划归柳州市管辖后, 市委、市政府规定, 市区每个大中型企业都要扶植两个县或市郊区的一个工厂, 并以此作为企业评比、晋级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还规定, 市制订经济发展规划时, 对乡镇企业要统筹兼顾, 合理布局, 在资金(贷款)、物资、技改、人才、税收等方面要采取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到目前为止, 两个县和市郊区已有 42 个多镇企业与市区 38 家工厂企业、科研单位建立了经济技术协作关系, 扩散的项目 44 项, 品种 201 个, 产值 800 万元, 占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0%。

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种:

(1) 市区工厂把产品生产转移给乡镇企业。市针织二厂由于更新产品需要厂房, 将原生产劳保纱手套的设备全部转移给市郊区黄村(设备按折旧规定给款), 并帮助他们培训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 办起了黄村手套厂, 原供销渠道维持不变。市针织二厂腾出了劳力、厂房和资金发展新产品, 年工业产值由 1978 年转移时的 113 万元, 发展到 1984 年的 514 万元, 增长 3.55 倍; 黄村手套厂的年产值也由转移时的 30 万元发展到现在的 120 多万元。增长 3 倍多。

(2) 乡镇企业为市区工厂承担产品零部件生产。仅郊区长塘乡洛埠镇就有 11 个小厂为市电扇厂、开关厂等市区五家大厂生产。加工零部件近 100 个品种。

(3) 乡镇企业为市区工厂承担产品配套任务。市饮料厂生产啤酒所需要的麦芽。由郊区白露乡麦芽厂供给。柳城县凤山镇为市制革厂收购猪牛皮并进行粗加工, 还为市皮鞋厂加工鞋底、鞋面。柳江、柳城两县的乡镇企业为市牙膏厂配套牙膏软管和生产石粉、纸箱、纸盒。

(4) 市区工厂来料, 乡镇企业加工成产品。市针织厂为郊区黄村乡自沙针织加工厂和柳江县进德针织厂提供丕料, 加工晴纶衣裤、卫生衣裤等针织品, 按件计酬。

(5) 乡镇企业派人到市区工厂当工人。郊区西鹅乡派出 400 人到柳州工程机械厂搞铸件产品, 按件计价, 统一结算, 自 1980 年以来, 这个乡每年收入 20 万元到 30 万元。

(6) 由乡镇出土地、出劳力、出厂房, 工厂出设备、出资金、出技术, 联办车间或分厂, 共同管理, 利润分成。郊区羊角山乡同市开关厂龙城电扇分厂联办一个扇罩

厂，所得利润实行“五、五”分成。

(7) 城市经济部门向乡镇企业投资，发展和取得所需的短线产品。前几年，柳州市建设需要的红砖紧缺。于是，采取“哪家投资，先供应哪家红砖”的形式，由用砖单位投资 200 多万元，帮助两个县和郊区办起了十几座轮窑砖厂。目前，柳州市城乡建设所需的红砖，60%以上是本市县郊乡镇企业生产的。

(8) 城市科技部门为乡镇企业聘请科技人员，发展新产品。计先后从区内外聘请科技人员 18 名，发展新产品十多个。其中碾米胶辊、微型碾米多用机等三个新产品，还是广西第一次生产。

至今，已有一些产品的扩散，取得了显著效果：

一是市针织总厂把卫生衫裤、晴纶衣裤的加工扩散给柳江县进德乡的乡镇企业。该厂领导亲自搞调查，亲自选点、定点，先后帮助建立了十三个外协加工厂，承担 100 万件卫生衫裤的加工任务，还承担发出 50 万件综合品种进行外加工。这部分任务，如果全部由市针织总厂自己承担，就需要增加工人 1,000 人，厂房 5,000 平方米，缝纫机 400 台，职工宿舍 1 万平方米以及相应的生活福利设施，总投资不下 100 万元。现在扩散给城乡企业，这些投资、设施和人力就都省了下来。承担扩散任务的柳江县进德乡的乡镇企业，安排了一批人就业，每年可增加产值 10 万元，利润 1.5 万元，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二是市皮鞋厂将鞋底，鞋面加工扩散给柳城县风山镇的乡镇企业。近年来，市皮鞋厂的产品供不应求，但要扩大生产，又受场地、资金和劳力不足的限制，所以决定把 1986 年计划增加生产的 4 万双皮鞋的鞋底鞋面扩散给柳城县风山镇的乡镇企业加工。这样，市皮鞋厂在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增产皮鞋 4 万双的目标，预计总产值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利润增加 7 万元，税金增加 5 万元。而柳城县风山镇乡镇企业也可增加收入 5 万元，还解决了一批人的就业问题。

三是市牙膏厂将两面针牙膏这个拳头产品的配套件、化工原料和药材的加工扩散给两个县和市郊区的乡镇企业，已使乡镇企业增加产值 230 万元。随着进一步搞好扩散，将使乡镇企业增加产值 1,900 万元。

四是市开关厂龙城电扇分厂的扇罩加工，同郊区的乡镇企业联营。该厂已把一个年产 40 万套电扇网罩的车间，搬到郊区羊角山乡鸡喇村，并由该村出厂房、出劳力，联办一个扇罩厂，利润对半分。这个联办企业于去年底已建成，今年已开始投产，对促进城乡经济的共同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摘自柳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汇报材料)

桂林客车厂发展横向联合闯出了新路

桂林客车厂建厂至今已二十余年。该厂生产的公路客车和汽车配件，享有较高的声誉，行销全国二十多个省区。尤其是试产的空调客车，质量优异，被区、市定为“七五”重点发展产品。自 1985 年初以来，该厂积极开展横向经济技术联系，与有关的十几家企业联合成立了桂林客车工业公司，共同联营生产公路客车和组装客车底盘，闯出了一条专业性经济技术协作的新路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该厂实行联营的 1985 年，完成的总产值，较联营前的 1984 年增长 52.24%，实现利润 469.5 万元，上缴利税 391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5.9% 和 48.6%。该厂发展横向经济技术联营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一个原则”，“两个需要”、“三个不变”。所谓坚持“一个原则”，即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联合双方完全出于自愿，决不强人所难。参加联营的各厂，不分大小，都是公司的董事厂，互相间是平等互利关系。目前，参加公司联营的十几个企业，分属重工、轻工、军工、司法、电子、交通、农林等系统。其中有三家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所谓“两个需要”，即出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相互需要。如桂林客车厂生产能力有限，很多零部件需要在外厂加工；而一些与客车生产有关的企业，又迫切要求承担加工的任务，这样双方的需要合契，大家就进行联合。所谓“三个不变”，即联合期间，各联营厂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财政解缴体制不变，物资供应渠道不变，这样可以减少联合的阻力，防止互相扯皮。

二、着眼于全局和长远利益。在生产经营上，往往有所得也有所失，欲取之必先予之。因此，在联营过程中，强调各个企业，特别是主体厂，要有“吃亏”“让利”的风格，只要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生产发展，就应该放手去干。具体地说，就是要做到“四要干”：即微利要干；不赔不赚要干；现在赔将来赚要干；这个产品赔，那个产品赚，总体盈利要干。据此，作为主体厂的桂林客车厂，力争在这方面做出榜样。例如生产汽车钢板弹簧，承担生产“东风牌”的利润较多，而承担生产“解放牌”的利润则较少，甚至没有利润，但为了满足社会需要，桂林客车厂还是与有关单位签订了生产“解放牌”汽车钢板弹簧的供货合同。又如，桂林客车厂于去年接受交通部生产组装 JT662 客车的底盘任务，尽管每台亏两千多元，该厂仍坚持按上级要求调给兄弟客车厂。由于桂林客车厂在生产经营上，坚持从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不怕“吃亏”，敢于“让利”，树立了较高的企业信誉，因而能够有效地推动各联营单位的经济技术协作顺利开展。

三、实行多形式的横向联合。以桂林客车厂为主体的桂林客车工业公司，是一个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体。多数联营企业是松散联营，它们与主体厂建立较稳定的定点协作

和供需关系，按主体厂的计划配套生产，同时可从事其它的生产和经营。另一种联营企业是紧密联营，各联营企业与主体厂统一产品方向，统一规划发展，统一生产计划，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技术改造，结成实体性的关系，但仍各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通过上述多形式的横向联合，已为客车生产做出了新成绩。过去所需的客车底盘都是来自“一汽”、“二汽”，并由交通部统一分配，满足不了生产需要。而以桂林客车厂为主体的桂林客车工业公司成立后，由于厂多力量大，技术雄厚，争取到交通部下达的组装 JT662 客车底盘的任务，各联营厂按计划生产配套，进行组装，一些原来从外省采购的铝型材，零部件，也改为由联营厂家就地加工供应，降低了成本，从此取得了客车生产的主动权，并成为全国交通系统四个客车底盘组装点之一。

（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材料整理）

南绢厂开展横向联合 促使双方共同向前发展

南宁绢麻织印染厂，是一个生产苧麻混纺产品为主的绢麻纺织印染联合企业，现有长纺锭 1,52 万枚，短纺锭 1,920 枚。织布机 480 台，职工 4,175 人。这个厂自 1984 年下半年起，与县办的几个小纺织厂实行横向联合，促进双方都发展了生产，提高了经济效益。1985 年，南绢厂通过发展横向联系，充分挖掘潜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与 1984 年比，总产值完成 8,310 万多元，增长 78.47%，其中通过横向联系增加了产值 1,368 万元；完成出口布和纱线增长 84.33% 和，其中通过横联系出口布 88 万多米，出口纱 172 吨；实现利润 806 万多元，增长 53.78%；上缴利税 707 万元，增长 34%；创汇 700 万美元，增长一倍多。与此同时，几个县办小纺织厂通过联营搞活了生产，扭转了长期亏损的局面。如田阳民族染织厂不但扭亏为盈，而且还清了 60 万元的贷款。

南绢厂开展横向联合的经过和做法是这样的：

一、在激烈的竞争中，为了探索搞活生产经营的新路子而开展横向联合

在联合前，南绢厂年纺织生产能力 684 万米，印染年生产能力 1700 万米，纺织能力小，印染能力大，而且生产经营全靠市场调节。在激烈的竞争中，由于市场变化引起品种翻改频繁，造成生产不平衡；有的车间任务重，设备又不足；有的车间任务少，设备大多关停，潜力得不到充分发挥。而区内有些县办的小纺织厂，因设备陈旧不配套，技术力量薄弱，加上管理不善，应变能力差，生产经营难度大，经济效益低，处于被动

地位。根据这种情况，该厂经过多次研究后，决定开展横向联合。首先与灵山县棉纺厂合作，以扩散产品加工的形式，负责向对方提供原料、技术和管理服务，产品返回进行后续工序加工整理，并负责销售；而对方则负责产量、质量、消耗三项指标，按质、按最、按时完成，其盈利合理分成。由于这一协作开展顺利，收到显著效果，接着又与田阳县民族染织厂、宾阳县染织厂，以同样方式进行合作。这样，既使这些小纺织厂解决了供产销的困难，又使南绢厂的纺、织、染设备平均利用率由 67% 提高到 90.75%，不但可以大批量地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而且降低了产品成本，减少了外购坯布。

二、发挥主体厂优势，从管理和技术上帮助联营厂

为了使县办联营厂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产生效益，南绢厂充分发挥大厂在技术、管理、设备、资金、信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专门组织了一支技术、管理巡回服务小组，进行传、帮、带：

(1) 从基础管理入手，先后派出有管理经验的干部和工人近一百多人次，免费协助县办联营厂健全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制订经济责任制，核定定员定额，使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如宾阳县染织厂制定了定员定额，在不增加工人的情况下，由原来的三班制改为四班三运转，产量不断上升，月产从三、四万米上升到十一万米左右，下机一等品率也由过去的 20% 提高到 60%。田阳县民族染织厂由于落实了坯布质量标准，使一等品率也由过去的 30% 提高到 80%。

(2) 帮助进行技术培训。为了提高县办联营厂工人的操作水平，南绢厂派出师傅进行面授操作技术，手把手地进行传、帮、带。田阳县民族染织厂布机挡车工过去每人只能看四台龙头车，经过技术培训后，已提高到每人看八台车；宾阳县染织厂原来每个挡车工只挡四至六台布机，现在已提高到十六台。在传授操作技术的同时，还协助对方解决生产技术的难题。

(3) 协助搞好设备维修和配套。县办联营厂的设备完好率比较低，也不配套。对此，南绢厂尽力协助解决。如南绢厂不仅协助宾阳县染织厂全面检修 56 台机，而且有偿支援了价值一万多元的纺织配件，同时先后六次组织他们学习保全工作方法、各种设备检修等专业技术，使这小厂的设备及其维修水平，适应了生产的需要。

三、坚持自愿互惠，形式灵活多样

南绢厂在开展横向联合中，坚持“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联合的形式也灵活多样，旨在扬长避短，共同发展。如去年 6 月，南绢厂本着互利的原则，与田阳民族染织厂签订联营协议，由南绢厂负责坯布印染并协助解决部分原料和代销产品，这样做，既对南绢厂有利，也帮助田阳县民族染织厂实现了年产 300 万米的任务，使他们迅速偿还了贷款。至于与宾阳县染织厂、灵山县棉纺厂的合作，也是本着互利的原则，从双方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灵活的形式进行联营，使双方都尽快发挥了效益，共同向前发展。

(据南宁绢麻纺织印染厂汇报材料)

灵川县开展外引内联 活动取得初步成绩

近年来，灵川县敞开大门，积极开展外引内联活动，已取得初步成绩。

从去年起，该县经委口先后组织 500 多人次到上海、北京、天津、江苏、四川、安徽、西安等十八个省市的六十多个单位进行经济联系，引进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20 多项，技术人员 70 多人。县属的十六个国营企业中，已有氮肥厂、玻璃厂、农机修造厂、水泥厂、菌种厂等十一个企业与外地有关厂家建立了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县二轻系统二十七家企业，也有十四家企业与外地有关单位开展了经济技术协作。县乡镇企业系统，从九个省市的三十四家单位引进资金 429 万元、技术人员 66 人、技术项目 34 项。现在县乡镇企业系统新扩建的八个产值在五十万以上的骨干项目，就有七个是外引内联的项目。县科委口新上马的十个科研项目，有四个是外引内联项目，共引进资金 51 万多元。此外，为配合桂林旅游业的需要，该县与上海奉贤县在桂林合办了一家拥有 150 万元资金的灵奉公司，今年 7 月可开业。

该县在开展外引内联活动中，还十分重视开展对外经济联系。经委、企业局、开发公司等单位已同外商洽谈达 80 多人次。洽谈内容十分广泛，其中有投资开发青狮潭、联营办厂、开发农业、办豪华旅馆等。

通过开展外引内联活动，给该县工业企业带来了生机。去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2,396 万多元，比上年增长 40.36%；实现利润 23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84%；上交税金 171.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86%。

（摘自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报材料）



一个走向文明富裕的瑶寨

田林县利周瑶族乡百达村平洋屯，座落在桂西岑王老山南端的山岭之间，全屯居住着 33 户瑶族和一户汉族农民，213 口人。过去，这个屯一直处于贫困的状态。1978 年时，人均只有粮 300 斤，人均收入 58 元左右，不少人常年要走村串寨借粮借钱过日子，弄得

小伙子们连媳妇也难娶到。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到了平洋屯，这里的人们决心奋起治穷致富。经过七年来的努力，如今平洋屯已开始走上文明富裕之路。

平洋屯的地形，素有“田卧山下，地挂山上”之称，二百多亩地散落在五岭八梁十沟。人们每天耕作，往返得走三十多里的陡坡山路。就在这样的艰苦条件下，平洋屯的农民从1979年开始，根据其实际情况，调整了产业结构，重新安排了生产。在农业生产中，他们不放松粮食生产，一方面在幼林地中间种旱稻、玉米，以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另一方面，在原有水田面积的基础上，积极推广良种，实行科学种田，精耕细作，努力提高单产。结果，粮食生产连续七年获得增产。在林业生产方面，他们用商品生产的观念指导生产，大力发展经济林和用材林，全屯先后种下八角树4,300多株，户均130多株，还种下一批油茶、油桐、杉木等。在水果生产方面，他们逐年有计划地种植果树，现全屯已有板栗、桃子、李果、沙梨、柑橙、枇杷等1,200多棵，户均30多棵。他们还利用荒山，积极发展畜牧业，至今全屯的牛马已有170头（匹），户均5头（匹）。

平洋屯随着生产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85年，人均有粮875斤，比1978年增长近二倍；人均收入676元，比1978年增长10倍多。屯里装上了自来水，大部分的农户盖了新瓦房，而且基本上户户有存款，存款总额达2万多元，这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平洋屯十分注意对人们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和遵纪守法的教育。他们采取“三带动。（党员、干部带动群众。长辈带动后辈，大人带动小孩）和“三配合”（学校、家庭、社会三方面密切配合）的办法。共同抓好这项工作，并且已取得了成效。目前屯里出现了讲文明礼貌和自觉遵纪守法的好风气，几年来没有发生过偷盗扒窃、赌博诈骗、打架斗殴和乱砍滥伐的现象。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助人为乐和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不断涌现。该屯的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发展，全屯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稳定在90%以上，普及初等教育“四率”（学龄儿童入学率，学年巩固率，应届毕业生学生毕业率，12—15周岁儿童初等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全屯16至40周岁成年人基本脱盲。1983年屯里还成立了一支业余文艺宣传队。经常活跃在本屯和本县的壮乡瑶寨，他们演出的节目，还上了广西电视台和云南电视台的屏幕。屯里的文化室，藏书近千册，为群众提供了精神粮食。该屯的计划生育工作也抓得较好，32个已婚育龄妇女，有29个采取了避孕措施，1983年以来全屯无超生现象。

显然，平洋屯的“两个文明”建设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这仅是他们走向文明富裕的开端，他们正满怀信心，继续艰苦奋斗，力争做出更大的成绩，走向更美好的未来！

（根据梁耀燮、张伟、覃仲斌、盘进金、黄石峰、罗炳仁等来稿）

竹良村靠发展粮食和饲养业致富

近年来，容县松山乡竹良村。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饲养业，夺得粮、钱双丰收，开始富裕了起来。去年，全村人均有粮 977 斤，人均收入 636.6 元。大家的日子比过去好过多了。

竹良村之所以能够富裕起来，主要抓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好粮食生产，为发展饲养业打下基础

该村的干部认识到，粮食是发展饲养业的基础，因此抓紧粮食生产不放松。去年，他们为了搞好粮食生产，采取了几项主要措施：一是抓好品种搭配，推广高产良种；二是积极利用土壤普查成果，增施磷钾肥；三是推广尼龙薄膜育秧，确保适时播种，抢上季节。由于这样做，尽管去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全村粮食仍比上年增产 41 万多斤。除去留足口粮外，全村平均每人还可以腾出 400 多斤粮食用于发展饲养业。据去年统计，全村除养鸡、鸭 2.7 万只外，还养猪 4,000 多头，户均 6.28 头，人均 1.18 头。仅饲养业收入户均达 1,891 元，人均达 356 元。

二、抓好畜禽疫病防治和实行科学饲养

饲养业发展起来后，该村一直注意抓好畜禽的疫病防治和实行科学饲养。他们充分发挥村兽医的作用，认真开展春秋两季畜禽预防种的注射，做到以预防为主，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了畜禽疫病的发生。同时，该村的肉猪基本做到自繁自养，养有母猪的，自留猪仔饲养；没有母猪的，与养有母猪的挂钩要猪仔。鸡苗也是到县、乡畜禽公司购买回来饲养的。这样，也有效地减少了畜禽疫病的传染。此外，该村认真总结科学养猪、养鸡的经验，加以推广，使村里的农户大多数都懂得根据猪、鸡不同生长阶段所需要的营养，自己配制饲料，进行科学喂养。从而缩短了饲养周期，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出栏率，增加了收入。

三、认真疏通流通渠道

该村位于容县与平南县交界处，离县城比较远。为了使养猪养鸡的饲料能够得到保证供应和生产出来的畜禽能够及时销售出去，他们加强同乡畜禽公司的联系，得到了积极支持。去年，乡畜禽公司帮助该村组织玉米、黄豆、花生麸、鱼粉等精饲料，又帮助组织出口出栏肉鸡 2.5 万多只和收购推销出栏肉猪 1,296 头。至于该村去年出栏的仔猪 6,000 多头，其中有一部分留下自养，其他的则靠本村 12 名推销员，分别到广东，海南岛等地联系，及时推销出去。

（玉林地区农委供稿）

刘勇成运用科学种植柑桔发了家

灵川县大圩镇毛洲村农民刘勇成，他在十多年前就刻苦钻研柑桔知识，掌握了一整套种植、保鲜、育苗的技术。近几年，他运用科学种柑桔，成了远近闻名的“万元户”。

刘勇成致富的经过是这样的：1981年下半年，他邀同表弟等三人，承包了有617株温州蜜桔的大圩光明街果园。这个果园是全镇有名的“小老树”果园。要搞好这样的果园，第一个任务就是要改造“小老树”。人们知道，改造“小老树”谈何容易！可是，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经过刘勇成的潜心研究，反复实验，终于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使“小老树”的树冠高度由改造前的203厘米提高到292厘米，南北径由296厘米增加到396厘米，东西径由340厘米增加到505厘米，秋梢由239厘米增加得348厘米，从而具备了高产果园的树冠优势，随之柑桔的产量也就逐年上升。1982年，亩产柑桔由改造前的300斤提高到1,706斤，增长4.7倍；1983年，亩产柑桔达1,909斤，比上年增长11.9%；1984年，亩产柑桔达6,137斤，比上年增长221.5%，总产6.5万多斤。其中，刘勇成个人承包的283株，采果3.64万斤，相当于承包前整个果园最高年产的32倍，比承包头一年的产量翻了三番多。就这样，当年他家总收入达3.4万多元。到1985年，他家总收入又达3.5万元，全家5口人，人均收入达7,000元。

刘勇成致富之后不忘帮助大家致富。近两年来，他共拿出2万多元借给40多家困难户，扶持他们发展柑桔生产。他还积极传授柑桔种植技术，先后接待本镇和外地来访的果农2,100多人次，并主持举办三期柑桔培训班，培训果农440人次。此外，他主动为74个果园场作义务技术指导，使这些果园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产。因此，他受到了人们的普遍称赞。

（灵川县委办公室供稿）

黎镛河承包造林八千多亩

合浦县乌家乡彩木村农民黎镛河，从1983年春起，三年来承包造林8,975亩，被人誉为拓荒者。

事情得从1982年秋说起。当时乡政府给彩木村下达二千亩的造林任务，其造林所需的资金、种子、肥料等，都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但那时一提起造林就有人打退堂鼓，认为造林获益不多，不如外跑生意捞现成钱合算，因此造林任务一直难以落实。到1983年春，黎镛河经过考虑，即主动提出要承包造林，接着便与村委会签订了承包造林

三千亩的合同。合同签订后，他带领全家四口早出晚归，开荒垦地育苗圃。开始资金不足，他向村委会借支；技术不过关，他向林业站求教。苗圃育好了，人力不够，他邀请洋屋寮村三十二户水库移民前来帮忙。经过一个冬春的奋战，三千亩荒山全部种上了树苗。初战告捷，黎镛河信心倍增。第二年春他又承包了 5.975 亩荒山。他从外地雇来一些人，离开家门到曲江岭安营扎寨。这里四面环水，交通闭塞，生活十分艰苦，吃的、住的、用的都得到十九公里外的钦州那思乡购置，还得肩挑人扛运回来。艰苦的生活环境，丝毫未能动摇他的意志，甚至当年 8 月遭到强台风袭击，茅棚被毁，树苗被水浸死，他也不气馁。其时，他把雇来的人召集起来，重新扎寨，及时从洋屋寮村运来树苗，补种了 22 万株小树。

现在，黎镛河三年来承包种下的八千多田美国湿地松，经县林业局验收核定，成活率迭 85%。在三年多的开荒造林中。他仅得国家造林补助费 1,200 多元，其他还没有什么收益。但想到美好的未来，他一直默默地为绿化祖国、绿化家乡而开拓着，受到人们的赞扬。

(摘自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报材料)

(经) (验) (交) (流)

灵山县依据独厚条件 大力发展水果生产

灵山县地处桂东南，年平均气温 21.7℃，无霜期 335 天，年降雨量为 1600—1800 毫米。由于热量足，雨量丰，加上山地多，技术力量较强，发展水果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基此，该县近几年来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以荔枝、柑橙为主的水果生产，至今年 3 月止，全县各种水果面积已发展到 14.86 万亩，比 1978 年增加 5.19 万亩，增长 54%。其中。柑橙 9.53 万多亩，荔枝 1.4 万多亩，龙眼 0.45 万亩，菠萝 0.43 万亩。香蕉 0.42 万亩，其他如三华李、柿子、沙梨、酸梅、板栗、芒果、沙田柚、杨梅等杂果 1.17 万亩。去年，全县水果总产量达 7,762 万斤，产值达 3,20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12.9%。由于水果生产的迅速发展，一部分地区和农民已开始富起来。据统计，全县靠种水果纯收入达千元以上的有 511 户，其中超 3 千至 4 千元的有 161 户，万元以上的有 49 户，二万元以上的有 3 户。实践证明，发展亚热带水果优势，治山兴果，是农民致富的

好门路。

该县在发展水果生产中，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建立专门领导机构。该县各级领导认识到，本县人多耕地少，单靠现有耕地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山上大做文章，治山兴果，走靠山致富的道路。为此，县成立了水果办公室，并分工一名县委常委、副县长专抓这项工作；还成立了利用外资领导小组，专抓利用外资发展水果工作。各乡（镇）、村委会也分工主要负责同志专抓水果生产。

二、建立以家庭为主的多种形式小果园。通过总结过去集体果园由于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特别是将原生产队 180 多万株柑橙分到户而失管，导致死去 120 多万株的教训，决定进一步完善水果生产的责任制。首先，将原集体的果园实行以户、联户承包或标包形式，一包十五年不变；其次，划定自留山给农民种果，三十年不变，从而调动了农民种果的积极性，加快了水果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至今，全县已建立小果园 4,495 个（含户办、联办），种植柑橙 578 万株，人均 6.3 株。各乡镇在发展水果生产中，还注意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结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积极利用外资发展水果。该县发展水果生产面临最大的困难是缺乏资金。为此，决定采取“既积极慎重又大胆利用，稳步前进，务求必胜”的方针，向国际银行贷款 1,700 万元，计划发展水果 2.5 万亩。现已利用外资 810 万元，种植了柑橙 2.3 万亩。在利用外资种果的过程中，为了做到少花钱和有成效，他们采取了几条措施：一是凡土地权属已经落实的矮山肥山，连片种植，并签订合同二十年以上；二是将钱重点用于开山种果，少用于基建等非生产性开支；三是保证种苗质量，有种有收；四是对较大的果场配备 1-2 名中专以上的水果技术干部，加强科学种果指导工作；五是建立完善责任制，以村办场、户种果的形式，引导群众办家庭小果园；六是积极发展名、特、优、稀，新的水果品种，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特别是注意发展出口创汇的优果。

四、开展群众性科学种果活动。由县统一组织农业局、经作站、果菜公司、罐头厂等单位的技术人员 20 多人作为技术骨干，开展对全县水果生产的技术指导；各乡镇农业站配备一名水果技术干部具体指导果农种果；县拿出 12.5 万元作为技术培训经费，培训果农；运用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科学种果技术。此外，实行水果生产技术承包，并积极推动科研成果。现全县在水果保鲜、柑橙栽培技术等方面均已积累一定经验。

五、协调各部门共同支持水果生产。该县组织财政、农行、科委、农业、供销、果菜、罐头厂、乡镇企业等部门积极筹集资金，先后给果农无息贷款 450 万元；县科技部门负责向果农介绍国内外、区内外水果生产先进技术信息和价格信息；县农业部门则负责对水果生产提出指导性措施，并与农民联营水果的保鲜贮藏等。

今年初，灵山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学习和贯彻胡耀邦总书记关于发展水果生产的指示，提出“治山兴果，果化灵山”的奋斗目标。全县今年计划新种植水果 3.1 万亩；到 1990 年，计划全县水果面积达到 20 万亩，总产 1.5 亿斤，产值 6,000 万元；2000 年全县水果面积达到 30 万亩，总产 3 亿斤，产值 1.2 亿元。

（刘成岳 郭志荣）

宾阳县的专业村、联户办和户办 企业蓬勃发展

宾阳县几年来充分利用本县自然、人力、技术资源，发挥手工业优势，大力发展各种专业村、联户办和户办企业，实现“三个轮子”一齐转，加快广大农民致富的步伐。到 1985 年底，全县已有各种专业村 268 个，联户办企业 1,680 个，户办企业 16,598 个。“三个轮子”企业的劳力 95,296 人，占全县总劳力的 31.55%；企业总收入 1.1 亿多元，占全县乡镇企业（包括乡办、村办企业）总收入的 84.13%。

该县发展“三个轮子”企业的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各级领导把发展“三个轮子”企业当作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来抓。县领导同志带领各级有关领导和企业干部到外地参观学习，并召开专门会议解决“三个轮子”企业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县里每年召开劳模会总结推广专业村和联户、户办企业的经验，并通过文件、广播、电影、情报资料等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各个部门和各行各业也积极为之“加砖添瓦”，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如银行从 1983 年以来给乡镇企业贷款 1,980 万元（其中 1985 年 562 万多元）；县财政局今年给乡镇企业拨扶持款 2 万元。

（二）加强企业管理。该县认真总结过去一些“三个轮子”企业重建不重管，各种管理制度不严，产品质量差。销路不好的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从制度、财务管理、产品质量、收益分配、企业积累等方面认真加强管理。新桥乡科甲制革专业村在村规民约中规定：谁不坚持产品质量，以次充优，欺骗顾客，影响产品信誉的，不准销售产品。并从重罚款。新桥乡大罗村农机配件厂和芦圩乡大罗村毛刷厂，在以“质量求生存”的思想指导下，挑选技术高、责任心强的人作质量验收员，严格把好质量关，并向顾客保证，产品如不合格，一切损失由厂方及生产者负责，使顾客放心，积极向他们订购产品。

（三）沟通产销渠道。该县“三个轮子”企业项目多、产品多，只有解决好销路问题，才能促进生产的不断发展。他们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办法是：一、广泛建立各种店组、门市部、经理部、服务公司（部）、供销公司等。全县已建立各种经销机构 690 多个，还有各种自产自销户 1.6 万多户。二、起用社会上的推销能人，全县共计用了 300 多人。三是结合原材料的供应服务工作，多渠道推销产品。现在，各种产品的销路都较好，很少有积压滞销现象，因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在抓好产品销售的同时，还认真做好企业原材料的供应工作。县乡镇企业局服务公司去年为乡镇企业组织供应了各种型号的钢材 243 吨，钢丝绳 1 吨，铁铲 8,000

多把，水泥 100 吨，玻璃 300 标箱，氰化纳 4 吨，氯酸钾 51 吨。为方便群众，他们还用汽车把物资运到各个专业村。芦圩乡供销公司 1984 年为各个专业村、联户办和户办企业组织供应人造革 2,300 件（92,000 米），产值 294 万多元；1985 年又组织供应上述原料 1,172 件（46,875 米），产值 150 万元，保证了生产的需要。

（四）注意发挥优势。宾阳县历史上有手工业生产的传统，能工巧匠多，可用资源丰富。他们在发展乡镇企业中很好地发挥了这些优势，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新桥乡大罗村，有 300 多户，生产小五金已有 100 多年历史。近几年来，他们利用边角废料生产各种农机具配件、民用小五金等，成本低，质量好，价格比国营、大集体厂家低 20% 左右，产品行销区内外，1985 年企业总产值达 360 多万元。太宗乡地处山区，造纸原料丰富，水利资源好，生产炮竹纸、包装纸历史较长，各村采取村办、联户办、户办造纸业一齐上的办法，企业发展到 520 个，从业人员 1,000 多人，1985 年总产值达 300 多万元。

（摘自宾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汇报材料）

桂林市糖烟酒公司中心商店 坚持文明经商成绩优异

近年来，桂林市糖烟酒公司中心商店努力坚持文明经商，开展优质服务，成绩优异，引起社会的注目，受到人们的赞扬。他们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一）抓好职业道德教育。主要是通过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密切联系实际，引导大家分清什么是社会主义商业道德，什么是官商作风，并认清商业工作与四化建设的关系、提高服务质量与国家声誉的关系、增强企业活力与个人切身利益的关系等，从而启发职工自觉地坚持文明经商，开创优质服务，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由于坚持不懈地抓这样的教育活动，逐渐收到了好效果。有一个青年营业员，过去认为国营商店，你买我卖，反正我不求你，因而对顾客爱理不理，有的商品卖完了也不及时添货。后来，她经过参加“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活动，自觉接受了教育，有了较大的转变。她除了搞好柜台工作之外，还经常利用休息时间，把商品送到市中医院、人民医院等单位，为伤病群众服务，如今成为店里一名业务骨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分子。又有一位售货员，他今年元月由于与顾客发生争吵受到了报纸的批评。据此，该店在开展上述教育活动中，联系他本人的问题，在职工中开展了“与顾客争吵合不合商业道德”的讨论，并按制度规定扣发了他本人的奖金，使他和大家都

受到一次实际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了坚持文明经商的自觉性。

二、从取信于顾客出发，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该店经常在职工中开展“假如我是顾客”的思想交流活动，促进大家自觉坚持礼貌待客，热情服务，使顾客进店如到家，高兴而来，满意而去。去年12月，有一外地顾客要买十盒桂林组装的三花酒，当时店里只有几盒，当班的营业员胡时幼向顾客做好解释后，立即跑到别的商店，为这位顾客补买了几盒，顾客离店时，一再向胡时幼同志表示感谢。去年7月，一位从南宁来的某大学教授，要买一箱（48瓶）北京产的罐装橙汁，当时店里只有18瓶，营业员发现顾客有点失望，就请他留下地址，约他第二天再来店取货。事后营业员到友谊商店买回了30瓶，第二天，这位教授如约前来取货时，营业员用三轮车连人带货一起送到他住宿的漓江饭店，使教授深受感动。

为了保证做到优质服务，该店平时还十分注意把五关：一是服务态度关；二是服务质量关；三是商品质量关；四是价格关；五是衡器量具关。同时，经常坚持深入街道、工厂征求意见，自觉接受顾客批评和监督，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三、立足于方便顾客，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该店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赢得信誉，立足于方便顾客，积极抓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是增设服务网点，方便群众。在搞好门店服务的同时，抽派营业人员增设服务点，坚持四季营业，并在晚上适当延长营业时间。虽然工作辛苦，利润不多，但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增加了营业额。

二是服务到家，送货上门。除了对客户建立预约、电话联系的业务，做到有求必应。还建立了固定送货服务点二十多个，去年共送货上门244人次，营业额达4.1万多元。

三是增加花色品种，扩大散装销售。该店经营的商品品种，经常保持在400个左右。去年以来，派人到区内外组织了一批商品。品种达到600多个，同时扩大了十多种生活食用品的散装销售，尤其是儿童食品散装零售达七十多种，有的一角钱，有的几分钱不等。不管有利无利，保证供应，从不脱销。

四是做好临时服务性供应工作。有的食品，该店没有现货或没有经营，但顾客提出要购买，也多方设法满足其要求。如今年春节前，该店供应生日蛋糕，当时有一位日本朋友向该店要求定做一个直径四十几公分的生日大蛋糕，而该店的加工厂却没有这样大的模子，但为了不使顾客失望，他们即临时组织力量加工制作，并在蛋糕上用奶油蛋白写上“生日愉快”等日文字样，使日本朋友感到非常满意。

由于该店抓了上述一系列工作，促进了经营业务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1985年该店的销售额和利润比上年分别增长了43.08%和23.26%。今年以来，该店的销售额和利润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

（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材料）

北流县三个乡镇查处 滥占耕地的工作见成效

北流县平政、塘岸、六靖三个乡（镇），认真开展查处农村滥占耕地建房的工作，取得了好成绩。据统计，已处理 441 户，占应处理户数的 95.2%。其中，拆屋还地 205 户，罚款 221 户。他们的经验主要是：

一、广泛深入宣传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宣传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有关禁止乱占耕地建房的通知和规定。在宣传中，他们采取“两结合”的办法：一是把宣传政策与剖析典型案例结合。如通过剖析原六麻乡主任因占耕地建房长期不办用地手续，被有关部门严处的案例，讲清“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之一，保护耕地是一项基本国策，爱护土地是每个公民爱国的具体表现”。二是把宣传政策与进行对比教育结合。主要通过全县 1985 年人均仅占有耕地 0.65 亩，比 1952 年减少 51.9%，而人口却比 1952 年翻了一番多的对比。使农民认识到爱护土地和节约用地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从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六靖镇龙湾村桐心组林治荣占地 0.35 亩建房。通过教育，他自动拆除建在耕地上的住房，恢复了耕地。在进行普遍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对违章违法建房者进行分类教育。第一类是对强占农田、超标准建房的户主，重点进行法纪教育，限期拆屋还田。第二类是对蚕食集体土地建房、但住房面积未达标准的户主，重点组织他们学习《关于建房用地暂行办法》，按规定处以罚款。第三类是对困难户，缺房户，在提高其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责成他们补办手续。

二、根据政策，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在处理违章违法占地建房的工作中，这三个乡镇结合实际，制订了“山地从宽，水田从严；缺房户从宽，占地户从严；以拆屋还地为主，罚款为辅”的原则，分别进行处理。如塘岸乡具体规定：凡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来，侵占耕地新建扩建的房屋，原则上要拆屋还地；对于占地不多，住房确有困难的，经群众讨论同意，乡审查批准，可作罚款处理；凡有碍交通、水利设施、电话通讯、输电线路和圩镇建设规划的，要坚决拆除，不主动拆除者，强行拆除，并处以罚款。

三、组织工作队，深入各村认真查处。这三个乡镇从乡（镇）干部、村干部、治安队中共抽调 320 人，组成工作队，分别进驻各村镇，分片包干进行处理。

四、抓住典型，重点突破。如塘岸乡大郡村共有村民小组 21 个，其中违章违法占地建房的就有 13 个，共 68 户，占用耕地 3.17 亩，群众反映强烈。该乡抓住这个典型，按政策逐个进行处理，结果拆屋还地的 19 户，罚款的 49 户，收上罚款 7,741 元。通过查处这个典型，促进了各村查处滥占耕地建房工作的全面开展。

（北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文 摘

姚依林同志谈“七五”计划中最费劲的问题

姚依林副总理于今年一月八日会见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考察团，在回答客人们提出的问题时说：我们在研究和制订“七五”计划过程中，考虑最多，也就是最费劲的问题是：怎样使人民生活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又不过分，以保证“八五”、甚至“九五”计划时期的经济发展能保持后劲。

姚副总理说，我们考虑到，在世界上，有的国家在制订发展计划时，重点放在基础设施上，放得过多，形成人民生活不能提高的现象。这种状况如果长期存在下去，人民群众感到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忍耐程度会有限度。我们还注意到世界上另外一些国家，在分配上，国民收入用于人民生活过多，结果，它们的经济很快失去了优势，经济建设不能保持旺盛的势头，往往经历一阵好光景后，就难以再继续下去了，或者要停顿一个很长时间，然后才能发展。我们也注意到贵国日本的情况，你们没有象有些国家那样，把生活水平搞得那样的高，你们依靠自力发展经济取得很大成就。我们考虑到上面三种不同情况，因此，在制订“七五”计划时，方针是既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同时又要安排好基础设施建设，以保证经济发展有后劲。

（摘自《瞭望》）

田纪云同志谈厂长经理的身份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最近在福州市考察时说，作为一个企业的厂长、经理或党委书记，在没有明确新的体制以前，我看至少有双重身份，一身二任：既是本企业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又是国家利益的代表者。所以，在处理问题时，既要考虑职工的利益，又要考虑国家利益，既要考虑职工的利益，又要考虑职工的长远利益；既要考虑本企业利益，又要考虑周围企业的影响。在对待工人经济利益上，我们的方针是只能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不应该也不可能逐步降低。但提高的幅度和步子要同经济发展、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水平相适应，不能超越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水平。

（摘自《瞭望》）

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谈乡镇企业放权

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最近在讨论乡镇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管理条例时指出，要进一

步放权给乡镇企业承包人。

有关领导说，乡镇企业承包期间，税后利润等不宜在全国作统一规定，把权下放到县，由县根据自己情况规定。乡镇企业没有规定不行，规定死了也不行，需要有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分红也不要规定死了。不要管的太死，管到企业内部。乡镇企业办不好亏损了，工资都发不了。给承包者的权力要大，企业搞得好坏，要靠他的真本事，靠自己翻腾，总的指导思想是：承包人权力要大，和乡村的权利要分清，利润、折旧、工资总额作一些基本规定。

（摘自《云南日报》）

宋健同志谈科技人员兼职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说，进行现代化建设，如何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是至关重要的。近来，有的单位把科技人员正当的兼职也当作“不正之风”一概禁止，这是不对的。当前我国严重的问题仍然是缺乏知识。缺乏人才，而有些单位又严重积压人才，因此，允许适度的兼职，可以增加全社会的效益，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人民是欢迎的。不少地方对中青年科技人员还不够重视，尤其是五十多岁的人，大多是科技骨干，应该重视他们，给他们充分的机会报效国家。

（摘自《瞭望》）

薛暮桥同志谈个体经济

现阶段我国个体经济发展比集体快，集体经济发展又比国营快，原因一是个体经济的生产和经营要比集体经济活，集体的又比国营的活；二是负担不公平，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的负担普遍要比国营经济轻，他们的大部分留利可以自己用于扩大再生产。个体经济发展起来并不可怕，问题是不要把国营企业管得太死，把国营企业挖得太苦。实现现代化，主要是靠国营企业，但现在国营企业竞争不过个体经济，也竞争不过集体经济。国家必须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管理。那么，强调对个体经济的管理，强调个体、集体、国营在同一个起跑线上竞争，会不会因此挤垮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呢？不会的，今后国营企业主要是生产大批量的、技术要求高的产品，它不可能样样都搞，把小批量的产品和其它小商品让给个体、集体去搞。这样既可以使国营、集体、个体三者同步增长，又可以保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在推进国营经济发展的同时，不要否定个体经济的作用。发展个体经济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必由之路，是工业化初期的产物，我们要重视它，引导其健康地发展。

（摘自《浙江经济研究》）

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的十条意见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于五月十四日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改变贫困地区面貌提出十点意见：

（一）改变一般化的领导方式，实行特殊的政策和措施，集中力量，重点解决集中连片的最贫困地区的问题。（二）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实事求是地确定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方针。（三）加强智力开发，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的素质。（四）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兴办乡镇企业。（五）疏通流通渠道，改善交通条件，活跃商品经济。（六）积极发展和不断扩大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横向经济联系。（七）将“星火计划”引入贫困地区。（八）改革国家用于贫困地区资金的使用方式。（九）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建立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十）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贫困地区改变面貌。

（据《陕西日报》）

加强保护农村环境

为了治理农村污染，保护自然资源和人民健康，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乡镇企业发展中，注意农村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起来，使乡镇企业的环境污染消除在生产过程中。

二、对那些已造成严重污染，使农民的健康和生产受到重大损失的乡镇企业，最好采取关、停、并、转措施。

三、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乡镇企业。对含有剧毒污染物或含致癌物成分的产品，如汞制品、砷制品、铅制品及电镀、漂染、土磷肥等工业项目，不要交给那些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乡镇企业生产。

四、在广大农村广泛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教育干部、群众自觉遵守环保法

（摘自《陕西日报》）

· 借 鉴 ·

吉林省一个乡建立的土地补偿制度

吉林省榆树县红星乡坚持实行地力补偿制度，鼓励农民向土地多投肥、投好肥。该

乡的土地补偿主要有“五定”：

(1) **土地定级**。按承包土地时群众的评议，把土地分成四级。五年一评测，升级有奖，降级罚款。

(2) **定投肥数量**。规定十五亩土地每年投肥三十五立方米以上，超奖少罚。

(3) **定积肥质量**。防止以土代肥或土底粪帽，土粪比例不准超过 1:1。

(4) **定积肥基本建设标准**。做到六有：猪羊有圈、牛马有棚、家禽有架、人有深坑瓦缸厕所、户有沤肥坑、屯有积肥场。

(5) **定期检查**。每年检查四次：春锄前、秋收前、春节前后、播种前，由乡里统一组织各村互检，并逐户登记入帐。

红星乡实行投肥制度三年来，成效十分明显。地越种越肥，粮越打越多。

(摘自《吉林日报》)

美国的林业

美国是世界上林业发达的国家之一。现有林地面积达 305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美国林业发达，其主要原因在于重科学，重教育，重经营管理，林业受到全社会的重视。美国人视林业为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的维持者和保护者。他们经营林业的第一目的，是为了给人类和动植物建立一个优良的生态环境，即所谓森林的社会公益效能，而第二目的才是提供木材和林副产品等有形产物。专家们认为，森林的美化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止和减轻自然灾害等无形产物的经济价值，是有形产物的十倍。这种观点已成为美国经营林业的出发点。目前，美国的森林公园和各种自然保护区逐年增多，社会用材需要已不再作为采伐量的主要考虑因素。

美国林业科学相当发达。商品用材林经营，如同农作物经营一样，进行集约经营管理。由于科学育林，美国的商品用材林地的单位面积生长量和采伐运输劳动生产率，分别为每年每公顷 3.3 立方米和每人每年 3,000 立方米；而我国的相应指标仅为 2.1 立方米和 124 立方米。

（摘自《福建日报》）

资料与统计

关于五个“一号文件”

六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刚刚吹苏沉闷的田野，农村改革的势头已在地平线隐隐出现。作为这场改革的潮头——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正在冲破重重阻力悄悄兴起，并且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面对这新的转机，饱经忧患的农民既看到了希望。又担心好景不常。“责任制好是好，就怕长不了”，“责任制是条路，姓‘社’姓‘资’还不清楚”——那时庄稼人中能够正确回答这类古怪问题的毕竟有限。因此，他们迫切地期待代表最高权威的中央“红头文件”，来给自己壮胆、撑腰。

“红头文件”真的来了。这就是被后来称为“第一个一号文件”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党中央选择在 1982 年 1 月 1 日发出这个一号文件，本身就说明了事情的不同寻常：“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

这八十四个字，为延续一年多的争议作了最明确的结论。这一年內，农村体制改革势如破竹，各地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 48.3 万个。

然而，农村改革的道路是不平坦的。由于它的发展如此迅猛，人们的思想和各方面的工作都不相适应，加上它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缺点，使得它遭到来自许多方面的责难和阻力。“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就是当时最耸人听闻，也最能动摇军心的“民间舆论”。人们在迷惑中再一次渴望党中央来指明出路。就在这情势下，1983 年 1 月 2 日，第二个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下达了，它针对当时一部分人的疑虑，高瞻远瞩地对形势作了震聋发聩的分析和判断：

“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我们面临的主要的问题是，不少同志对这一历史性变革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某些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已经高涨起来的积极性就可能重新受到挫伤，已经活跃起来的农村经济就可能重新受到窒息。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

这一历史性文件，曾被农民形象地比喻为“定心丸”。从此，农村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逐步统一到党中央文件的精神上来，并且开始懂得：目前所做的一切自己还不认识、不理解的事情，都是为了按照我国的国情，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农业发展道路。截至 1983 年底为止。全国 597.3 万个生产队当中，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已占 99.5%。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带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以及大部分农民温饱问题的解决。农村面临的新课题是：如何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进一步促进社会分工，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使农村繁荣富裕起来。就在这农村改革需要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关头，第三个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在 1984 年 1 月 1 日发出。它明确地指出：“**今年农村工作的重点是：在稳定和完善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

为了保证商品生产的发展，党中央决定了一系列突破性的重大政策措施：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肯定了当时争议很大的农村专业户，指出专业户带头勤劳致富，带头发展商品生产，带头改进生产技术，是农村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应当珍惜爱护，积极支持。

连续三年的改革，使农村原有的增产潜力得到集中的迸发，农业增长速度为前所罕见。1984 年全国农业总产值 3,377 亿元，比 1981 年增长 1,008 亿元。

尽管如此，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和商业结构不合理，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于是，1985 年的一号文件提出了新的论断：“**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了十项经济政策，包括改革农产品统派

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这样的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这些措施的结果是：农村经济搞活了，农村沿着综合经营、协调发展的道路前进了。1985年虽然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农民收入仍然有较大提高。农村经济持续上升，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今年的一号文件，在分析了前几年农村经济形势的基础上。提出1986年农村工作的要求是：落实政策，深入改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产前产后服务，推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它标志着农村政策正在日趋稳定和不断完善。

（何林）

公文专用的一些语汇

颁布 庄严发布的意思，多用于公布重要法规、条例、命令等。如，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颁发 隆重地发给。一般指领导机关通过一定的仪式给单位或个人发给奖状、奖品或奖金等。如，大会给有功人员和单位颁发了奖状、奖品和奖金。

此令 “就这样答复”的意思。多用于命令正文的末尾。如，现任命××同志为××部部长。此令。

特此 特地这样。如，现定于×月×日在学校大礼堂举行开学典礼，特此通知。

函告 通过信函告知。如，贵方×月×日函悉，我方将如期派员前往商洽，特此函告。若有事再要对方答复，可用“盼速函复（或电复）”。

鉴于 “由于考虑到”的意思。如，鉴于目前我校工作较为紧张，联欢的事，容后再议。

接洽 接待、商量。如，现介绍××同志前去联系参观事宜，请予接洽。

就绪 已经安排好了。如，经过大家的努力，运动会的筹备工作已经全部就绪。

谨 恭敬地、小心慎重地。如，“谨致，敬礼”，即恭恭敬敬地向你敬礼；“谨呈”，即小心慎重地呈递；“谨启”，即恭敬地陈述。

拟于 打算在。如，我校拟于七月六日开学。本拟，即本来打算。如，这次会议本拟于七月十日举行，现因故改期，何时再开，另行通知。

批复 答复下级请示的文件叫做批复。如×月×日函悉，现批复如下……。批复一般只答复原请示机关。批示和批复不同，具有加批转发的意思，除批发原来文单位外，还转发有关单位参照执行。如一九五一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办公厅写的《关于处理群众来信的报告》上批示：“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

《苏林》

我区今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统计

单位：万元

	6月	1-6月 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6月	1-6月累计
全区总计	110,139	628,962	7.11	5.32
全民所有制	85,364	507,207	5.21	3.92
集体所有制	24,692	121,378	14.04	11.46
其他所有制	83	377	88.64	55.14
在总计中：轻工业	60,921	388,383	9.23	8.45
重工业	49,218	240,579	4.59	0.63
在总计中：南宁市	17,634	107,837	6.54	5.37
柳州市	29,115	157,134	6.97	2.87
桂林市	13,276	69,639	1.43	1.48
梧州市	7,043	38,683	-0.44	1.89
北海市	1,917	10,188	-0.67	-10.87
南宁地区	5,350	39,455	10.15	13.95
柳州地区	3,681	26,192	4.46	10.73
桂林地区	5,135	23,139	18.37	7.86
梧州地区	4,214	22,206	14.76	15.05
玉林地区	9,485	57,184	18.81	10.87
百色地区	2,794	20,681	-3.99	6.84
河池地区	5,374	23,941	10.37	-3.08
钦州地区	5,121	32,683	6.42	11.08

(区统计局供稿)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广西区党校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